
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置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挂牌后，以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规模较小，高管人员配置较少，存在高管任职过于集中的情形，并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如果公司内控制度不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可能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冰、杜倩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3.19% 股份，陈晓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杜倩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晓冰、杜倩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业务资质等级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但在投标过程中，部分发包方对投标方资质等级有较高要求，对于资质要求较高的项目，公司则无法取得中标机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 IDC 数据中心建设及维护、苹果数码产品销售、蓄电池销售三类业务，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苹果数码产品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77%、55.96%、0.00%，IDC 数据中心建设及维护

业务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25.22%、30.41%、74.55%，公司自 2016 年起不再经销苹果数码产品，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改变，2016 年公司收入总额较 2015 年预计有较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苹果数码产品销售业务虽然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77%、55.96%，为收入的主要来源，但其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3%、18.68%，扣除促销费、展示费等销售费用后对公司业绩贡献不大。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 IDC 数据中心建设及维护业务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25.22%、30.41%，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数码产品销售业务，但其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53%、72.14%，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停止经销毛利率较低的数码产品，将公司资金用于毛利率较高的 IDC 数据中心建设及维护业务，有利于扩大该业务市场规模，促进公司业绩的提升。

五、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695,728.21 元、24,119,183.96 元、25,970,474.51 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7%、43.69%、48.41%。尽管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为行业特点，且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但因公司所从事业务需保持较高营运资金，应收账款占款较多将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导致流动性紧张，若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简介.....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历史沿革.....	16
五、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26
九、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业务概述.....	29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4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8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9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69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69
六、同业竞争.....	70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71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73

九、公司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7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74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	77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16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2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30
五、报告期内重大债务.....	147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5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1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6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2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16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6
第六节 附件.....	17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1
三、法律意见书.....	171
四、公司章程.....	17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7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1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诚高科技	指	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沈阳诚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2016 年 6 月 8 日创立大会通过的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沈阳诚益	指	沈阳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诚融丰	指	沈阳诚融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诚高众和	指	沈阳诚高众和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分公司	指	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大连诚高	指	大连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DC	指	英文 Internet Data Center 的缩写，指互联网数据中心

松下	指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授权公司经销的松下品牌蓄电池。
卧龙	指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授权公司经销的卧龙品牌蓄电池。
灯塔	指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授权公司经销的灯塔品牌蓄电池。
风牌	指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授权公司经销的风牌品牌蓄电池。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晓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二路 1-D 号（2-502）室

邮编：110000

电话：024-23981333

传真：024-23929613

电子邮箱：dq@sycg.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杜倩

所属行业：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划分，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_T_4754-2011）划分，属于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属于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属于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数据中心的设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运营维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7209114787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

（二）股票简称：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1.00 元

(五) 股票总量：3,310 万股

(六) 挂牌日期：2016 年 月 日

(七)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未作出严于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股权转让限制规定。

2、挂牌之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挂牌之日，股份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杜倩	13,634,400	是	否	0
2	陈晓冰	7,265,600	是	否	0
3	沈阳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否	否	0

4	沈阳诚融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否	否	0
5	李继泽	800,000	是	否	0
6	刘洋	800,000	是	否	0
7	安宇	700,000	是	否	0
8	杜权	500,000	否	否	0
9	单波	300,000	否	否	0
10	唐志丹	300,000	否	否	0
11	吴涛	100,000	否	否	0
12	吴洋	100,000	是	否	0
13	白冰	100,000	是	否	0
合计		33,100,000	-	-	0

(九)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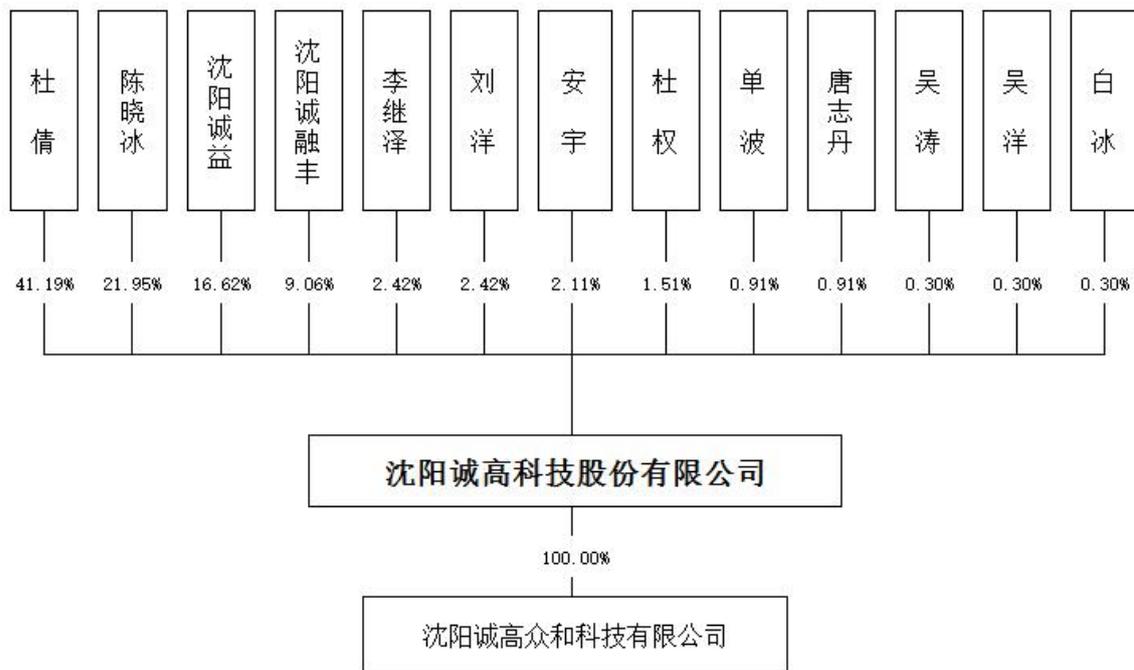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现任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1	杜倩	13,634,400	41.19	否
2	陈晓冰	7,265,600	21.95	否
3	沈阳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16.62	否
4	沈阳诚融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06	否
5	李继泽	800,000	2.42	否
	刘洋	800,000	2.42	否
6	安宇	700,000	2.11	否
7	杜权	500,000	1.51	否
8	单波	300,000	0.91	否
	唐志丹	300,000	0.91	否
9	吴涛	100,000	0.30	否
	吴洋	100,000	0.30	否
	白冰	100,000	0.30	否
合计		33,100,000	100.00	-

2、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之间陈晓冰与杜倩系夫妻关系，

杜权与杜倩系兄妹关系。陈晓冰持有沈阳诚益 66.50%的股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洋持有沈阳诚益 4.36%的股权；唐志丹持有沈阳诚益 3.27%的股权；安宇持有沈阳诚益 2.73%的股权；李继泽持有沈阳诚益 1.82%的股权；吴涛持有沈阳诚益 1.55%的股权；单波持有沈阳诚益 1.27%的股权。杜倩持有沈阳诚融丰 99.33%的股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杜倩持有公司 41.19%股份，杜倩通过沈阳诚融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00%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0.19%，持股比例超过 50%，因此杜倩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杜倩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0.19%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晓冰直接持有公司 21.95%的股份，通过沈阳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1.05%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晓冰与杜倩系夫妻关系，陈晓冰、杜倩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83.19%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要影响。2016 年 5 月，陈晓冰、杜倩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因此，陈晓冰、杜倩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晓冰，男，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6年6月8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被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2年9月至1997年2月，任大连诚高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7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沈阳诚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沈阳诚高众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沈阳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7月至今，任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倩，女，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6月8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7年9月至2000年8月，任大连诚高电子有限公司企划部职员；2000年9月至2003年5月，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MBA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2003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沈阳高诚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沈阳市高新区盈皓贝思电子经营部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沈阳盈博皓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沈阳诚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盈博皓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沈阳诚融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7月至今，任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冰、杜倩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2名法人股东，为沈阳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诚融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沈阳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6.62%的股份，该企业成

立于2016年1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0P4BCP2M，主要经营场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三路8-B号111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晓冰，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沈阳诚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在诚高科技任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晓冰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366	66.50
2	刘洋	有限合伙人	董事	24	4.36
3	唐志丹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18	3.27
4	安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15	2.73
5	王浩	有限合伙人	大连分公司销售员	14.6	2.65
6	周黎黎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商务专员	10.8	1.96
7	李继泽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	1.82
8	刘娜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9.6	1.74
9	张建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出纳	8.5	1.55
10	吴涛	有限合伙人	事业二部副经理	8.5	1.55
11	金华丽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商务专员	8	1.46
12	单波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诚高众和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7	1.27
13	张鸿涛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4	0.73
14	谢婷	有限合伙人	综合部行政专员	4	0.73
15	唐雪姣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助理	4	0.73
16	孙丽华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库管	4	0.73
17	杨庆林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3	0.55
18	李鹏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3	0.55
19	潘晓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3	0.55
20	李文俊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售前经理	3	0.55
21	张洪武	有限合伙人	综合部司机	3	0.55
22	王丹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商务专员	2	0.37
23	雷佳明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2	0.37
24	周笑宇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设计经理	2	0.37
25	乔金营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2	0.37
26	沈刚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员	2	0.37
27	何连生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诚高众和销售员	1	0.18
28	郑道贤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1	0.18
29	王喆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设计员	1	0.18
30	佟明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诚高众和商务专员	1	0.18
31	周扬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助理	1	0.18

32	王佳	有限合伙人	综合部网络宣传员	1	0.18
33	王国翠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诚高众和出纳	1	0.18
34	周春翔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1	0.18
35	马茂林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1	0.18
合计			-	550.00	100.00

2、沈阳诚融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诚融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9.06%的股份，该企业成立于2016年1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0P4BCM86，主要经营场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三路8-B号111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倩，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沈阳诚融丰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倩	普通合伙人	298	99.33
2	李秀云	有限合伙人	2	0.67
合计			300	100.00

沈阳诚益、沈阳诚融丰均是以公司员工为主的持股平台，合伙人投入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没有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两个持股平台成立后，除投资公司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沈阳诚益、沈阳诚融丰均承诺除持有诚高科技股份外，成立至今从未从事过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合伙企业不是私募投资基金、股权机构或其管理人，亦未将合伙企业所持股份与私募投资基金、股权机构或其管理人作交易，亦未有在作前述交易后而未披露之情形，并承诺在存续期间内不会从事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

综上，公司法人股东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五）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原名为沈阳诚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28日，由陈晓冰、栾旭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陈晓冰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栾旭以货币方式出资20万元。

2000年4月12日，辽宁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捷会验字[2000]第0069号《验资报告》，验证陈晓冰、栾旭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5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00年4月28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晓冰	30	30	60.00	货币
2	栾旭	20	20	40.0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栾旭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晓冰14万元、转让给大连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1年11月9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晓冰	44	44	88.00	货币
2	大连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6	12.0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1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

本增加至 110 万元，新增的 60 万元出资由大连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 元，由股东协商确定。

2001 年 8 月 17 日，辽宁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金会内验[2001]第 06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1 年 11 月 9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连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	66	60.00	货币
2	陈晓冰	44	44	40.00	货币
合计		110	11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大连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66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晓冰 22 万元、转让给刘锦秋 44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 元，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2 月 16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晓冰	66	66	60.00	货币
2	刘锦秋	44	44	40.00	货币
合计		110	110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的 90 万元出资由陈晓冰以货币形式缴纳，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 元，由股东协商确定。

2008 年 3 月 5 日，辽宁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恒信会内验字[2008]第 00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8 年 3 月 5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晓冰	156	156	78.00	货币
2	刘锦秋	44	44	22.00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00	-

(六)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锦秋其持有的公司44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杜倩，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8月9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晓冰	156	156	78.00	货币
2	杜倩	44	44	22.00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00	-

(七) 有限公司三次增资

2011年8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的300万元出资由陈晓冰以货币形式缴纳，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由股东协商确定。

2011年8月11日，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平审验字[2011]第082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1年8月11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晓冰	456	456	91.20	货币
2	杜倩	44	44	8.8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00	-

(八)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出资由杜倩以货币形式缴纳，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由股东协商确定。

2012年11月20日，辽宁银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剑会验[2012]第60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2年11月26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倩	544	544	54.40	货币
2	陈晓冰	456	456	45.6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九)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出资由杜倩以货币形式缴纳，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由股东协商确定。

2015年11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沈验字[2015]第2108000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5年11月18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倩	1,044	1,044	69.60	货币
2	陈晓冰	456	456	30.40	货币
合计		1,500	1,500	100.00	-

(十)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2016年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杜倩将其持有的公司300万元股权转让给沈阳诚融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420万元，新增出资920万元，由安宇认缴70万元，李继泽认缴80万元，杜权认缴50万元，刘洋认缴80万元，吴涛认缴10万元，唐志丹认缴30万元，单波认缴30万元，吴洋认缴10万元，白冰认缴10万元，沈阳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550万元。上述增资对象主要为公司员工及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由股东协商确定。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原股东陈晓冰、杜倩与所有新股东签署书面协议约定，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由原股东陈晓冰、杜倩享有，新股东不享有。

2016 年 2 月 6 日，辽宁东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东奥验[2016]第 00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6 年 1 月 22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杜倩	744	744	30.74	货币
2	沈阳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	550	22.73	货币
3	陈晓冰	456	456	18.84	货币
4	沈阳诚融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0	12.40	货币
5	李继泽	80	80	3.31	货币
6	刘洋	80	80	3.31	货币
7	安宇	70	70	2.89	货币
8	杜权	50	50	2.07	货币
9	单波	30	30	1.24	货币
10	唐志丹	30	30	1.24	货币
11	吴涛	10	10	0.41	货币
12	吴洋	10	10	0.41	货币
13	白冰	10	10	0.41	货币
合计		2,420	2,420	100.00	-

（十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4,321,692.00 元折合为股本 3,310 万股，其中 2,420 万股为原实收资本折股，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890 万股，因“（十）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时陈晓冰、杜倩与所有新股东签署书面协议约定，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由原股东陈晓冰、杜倩享有，新股东不享有，所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 890 万股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陈晓冰、杜倩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陈晓冰持股 30.40%，杜倩持股 69.60%），其中陈晓冰 270.56 万股，杜倩 619.44 万股。净资产余额 1,221,69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各方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5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6]2016004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34,321,692.00 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51 号《沈阳诚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认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504.61 万元。

2016 年 6 月 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沈验字[2016]2106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6 年 6 月 8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6 月 24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倩	13,634,400	41.19	净资产
2	陈晓冰	7,265,600	21.95	净资产
3	沈阳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16.62	净资产
4	沈阳诚融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06	净资产
5	李继泽	800,000	2.42	净资产
6	刘洋	800,000	2.42	净资产
7	安宇	700,000	2.11	净资产
8	杜权	500,000	1.51	净资产
9	单波	300,000	0.91	净资产
10	唐志丹	300,000	0.91	净资产
11	吴涛	100,000	0.30	净资产
12	吴洋	100,000	0.30	净资产
13	白冰	100,000	0.30	净资产

合计	33,100,000	100.00	-
----	------------	--------	---

公司此次整体变更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890 万股，其中陈晓冰 270.56 万股，杜倩 619.44 万股，陈晓冰、杜倩应按 20% 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目前陈晓冰、杜倩尚未缴纳上述税款，陈晓冰、杜倩承诺正在向辽宁省金融办和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分期缴纳税款，如果分期缴纳申请未被许可，陈晓冰、杜倩将立即缴纳上述税款。

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折股，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折合股本总额高于净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评估价值低于净资产值的情形，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设立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出资程序完备。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五、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沈阳诚高众和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313263522B，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二路 1-D 号（2-501），法定代表人为单波，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外辅设备、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自动化仪器、仪表、监控系统及设备、空调销售及售后服务；蓄电池批发零售；发电机组、楼宇弱电系统工程安装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电力设施安装）、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安防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公司设立

诚高众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诚高科技认缴 65 万元，单波认缴 25 万元，李景龙认缴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出资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2 日，

公司持有诚高众和 65%的股权，具体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诚高科技	65	0	65.00	货币
2	单波	25	0	25.00	货币
3	李景龙	10	0	10.00	货币
合计		100	0	100.00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6日，诚高众和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景龙将其认缴的诚高众和 1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诚高科技 5 万元、单波 5 万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转让认缴出资，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由股东协商确定。

2015年3月20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2015年4月16日，诚高科技向诚高众和支付了 5 万元投资款，诚高众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5 万元。

至此，诚高众和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诚高科技	70	5	70.00	货币
2	单波	30	0	30.00	货币
合计		100	5	100.00	-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0日，诚高众和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单波将其持有的诚高众和 3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诚高科技，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转让认缴出资，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由股东协商确定。

2016年1月20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2016年2月24日，诚高科技向诚高众和支付了 95 万元投资款，诚高众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

至此，诚高众和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诚高科技	100	1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00	-

(二) 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了一家分公司，即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大连分

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3MA0QDBB44Y，营业场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合谊街 5 号 2606 号，负责人为杜权，经营范围：受公司委托，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业务。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1、陈晓冰，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杜倩，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安宇，董事，男，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6 年 6 月 8 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被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沈阳新阳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山特电子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业务代表；1999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哈尔滨诚高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沈阳诚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李继泽，董事，男，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2017 年度中国数据中心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2016 年 6 月 8 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被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2 年 1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木兰电子集团公司技术主管；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鼎元制冷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1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沈阳诚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经理、集成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刘洋，董事，男，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6 月 8 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2000

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沈阳诚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员、项目经理、行业管理部总监、集成事业部副总经理、集成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1、吴洋，监事会主席，男，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6月8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同日被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工作经历：2008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沈阳诚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工程部副经理、设备安装部经理、设备工程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白冰，监事，男，198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6年6月8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任大连宏舟船舶机电有限公司船舶电工；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沈阳诚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空调服务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周黎黎，职工代表监事，女，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5月27日被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任辽宁帝豪销售有限公司内勤；2006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沈阳诚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务专员；2016年6月至今，任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陈晓冰，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杜倩，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安宇，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4、李继泽，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72.84	5,628.23	5,867.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60.71	2,519.36	1,571.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60.71	2,511.74	1,571.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68	1.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67	1.57
资产负债率（%）	31.96	48.78	73.21
流动比率（倍）	2.67	1.78	1.33
速动比率（倍）	1.87	1.38	0.49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47.03	11,878.72	10,059.22
净利润（万元）	21.36	447.68	14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6	440.07	14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36	447.36	14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36	439.74	140.83
毛利率（%）	24.89	10.54	9.75
净资产收益率（%）	0.68	24.00	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0.68	23.99	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2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2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4	5.97	6.41
存货周转率（次）	1.23	6.70	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13.52	-12.31	-536.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0.01	-0.54
----------------------	-------	-------	-------

九、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于明慧
项目小组成员：李学芳、于明慧、渠文武、曹文杰

（二）律师事务所：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永志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224 号 1-3-8-1
联系电话：024-22510236
传真：024-22510236
经办律师：崔永志、朱香冰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力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静、张慧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联系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树奇、吕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是 IDC（Internet Data Center）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及维护；苹果电子产品销售；蓄电池的销售。

1、数据中心机房设计与工程施工及环境运营维护增值服务主要包括：数据中心硬件集成、施工、维护服务。

（1）数据中心硬件集成：主要包括供配电系统、制冷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动环监控系统、新风系统等。

（2）数据中心工程及施工：主要是指数据中心一体化建设，为用户设计一套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一站式服务。

（3）数据中心维护服务：数据中心维护内容主要分为两部分：数据中心硬件维护和数据中心软件维护。

2、公司是苹果产品的授权经销商，主要通过商场专柜销售苹果电脑、手机、以及配件产品。由于苹果产品代理销售毛利率较低，于是公司决定缩减此项业务，减少资金占用，清理库存积压，公司自 2016 年起已不再经营此项业务。

3、公司蓄电池销售：公司是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LC-PH/MH/QA/2V 系列的授权高级项目商，是 LC-P1220-P12120/LC-PA1216/LC-PD1217/LC-P06200 LC-Y 系列/LC-PU 系列授权分销商，是卧龙、灯塔、风牌、蓄电池全系列的授权经销商。以上品牌不但为公司承揽项目提供蓄电池，同时也对外销售。电池业务的销售额、利润及客户相对稳定，所以公司考虑进一步加大电池批发零售的市场占有率，扩充电池代理品牌，同时也针对市场行情和未来发展自主研发生产蓄电池，所以公司把电池业务独立出来，成立全资子公司——沈阳诚高众和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服务是建设大型 IDC 数据中心、中小型数据机房、小型机房、基站等，并提供机房的硬件基础建设及软件设计、运营管理等服务。

数据中心工程及施工主要是指数据中心一体化建设，为用户设计一套整体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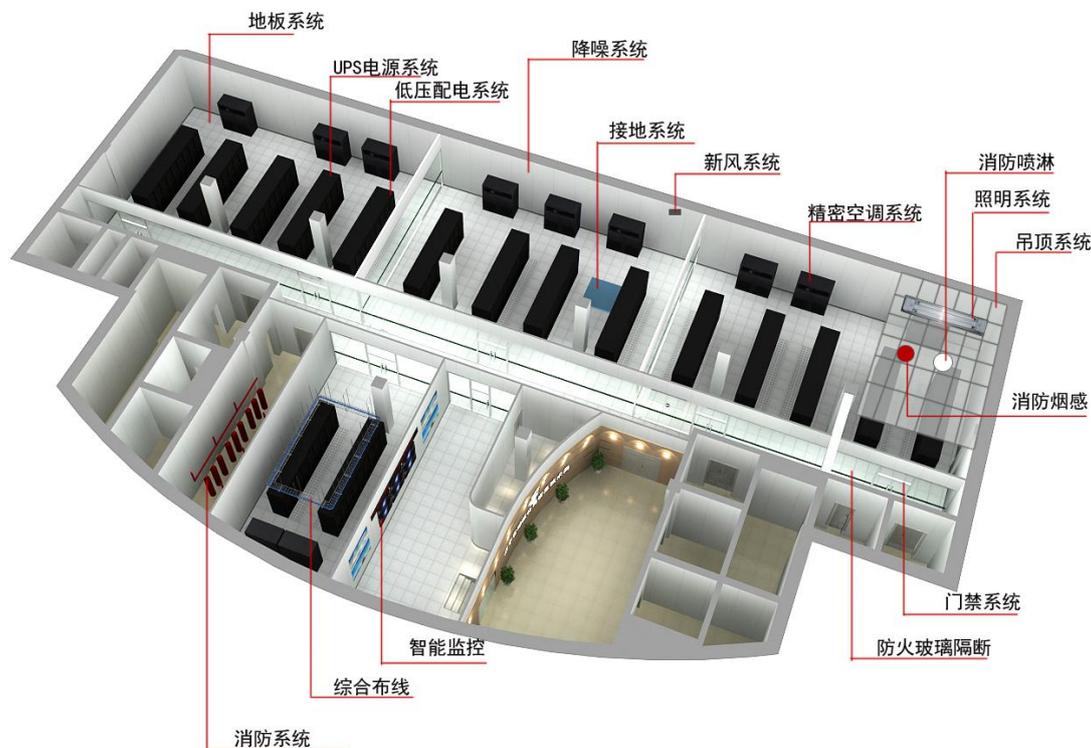
决方案并提供一站式服务：



1、公司提供 IDC 机房建设

(1) 硬件部分

IDC 机房建设硬件部分主要为机房基础建设，包括基础装修系统、供配电系统、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精密空调制冷系统、动环监控系统、新风系统、消防工程系统等。



机房一体化工程

1) 基础装修系统：包括微孔铝扣板、轻钢龙骨、墙体装饰装修、隔音防潮

装修、隔断装修、防静电、等电位、屏蔽网等；

2) 供配电系统：供配电盘柜、输配电电缆、精密列头柜、航空插头、PDU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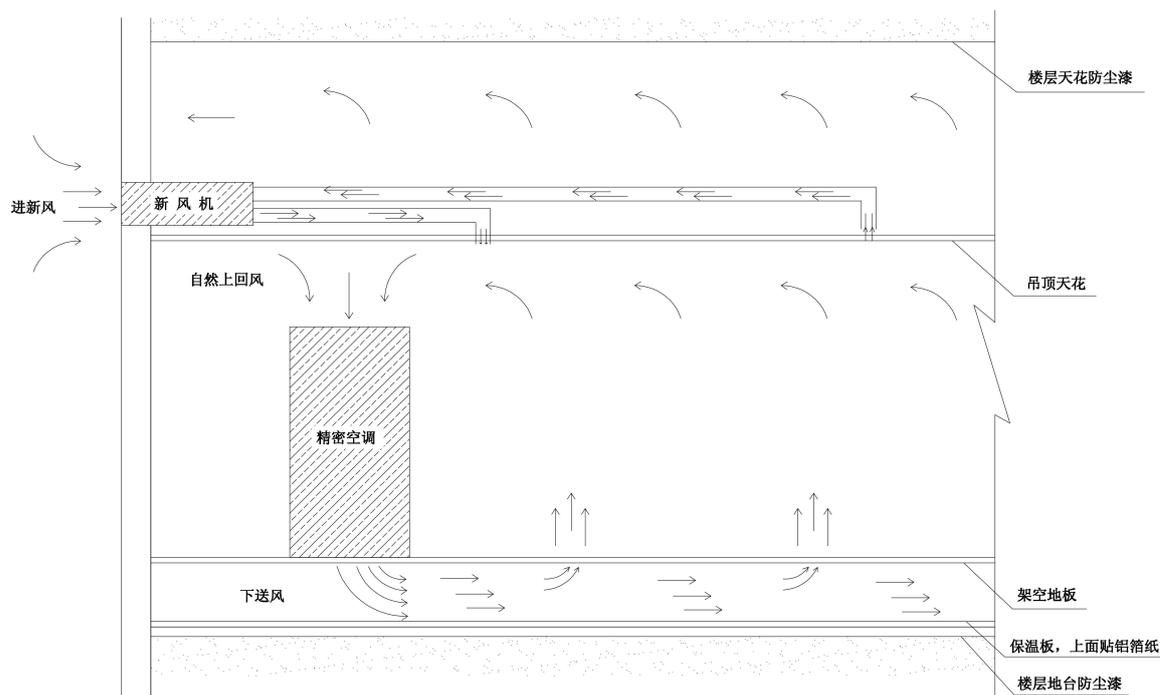
3)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UPS 不间断电源、直流备用电源、直流开关柜等；

4) 综合布线系统：是智能化信息系统基础设施，是将所有语音、数据等系统进行统一的规划设计结构化布线系统，为办公提供信息化、智能化的物质介质，支持将来语音、数据、图文、多媒体等综合应用，主要设备为弱电柜、理线器、配电架、网线、光纤等有效的关联起来，便于管理、维护和扩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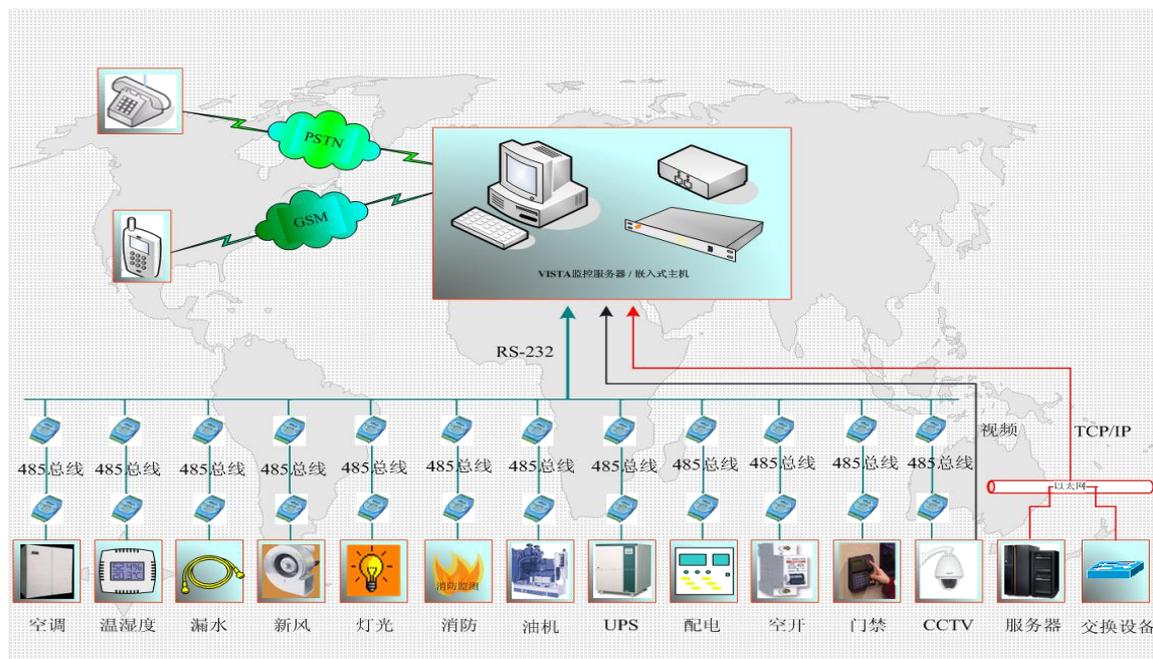
5) 精密空调制冷系统：机房专用精密空调系统，具有大风量，小寒差、恒温恒湿、空气净化化的作用，保障机房服务设备安全可靠的运行；

6) 新风系统：为机房提供新鲜的洁净的空气，为工作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主要包括新风主机、风道及控制系统；



精密空调、新风系统示意图

7) 动环监控系统：包括动力监控系统—UPS 设备、配电设备、空调设备等；环境监控系统—温湿度、烟感、水浸、门磁、视频监控等。



8) 消防工程系统：机房消防系统有别于其它消防系统，主要以气体灭火为主，主要包括消防控制系统、气体灭火药剂及管路等。

（2）软件部分

公司软件部分主要涵盖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方案设计、项目实施、运营管理、技术培训、售后维护的全过程。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机房建设与设备环境控制，注重提升技术团队的整体素质，技术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资质，核心技术人员李继泽先生是中国数据中心专家技术委员会会员，引领公司技术团队掌握IDC建设、控制、结构设计等领先技术。公司技术团队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确保为客户提供更为科学实用的设计方案，以及二次开发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注重提升专业品质，搭建设备信息管理系统、机电设备工程管控系统、安防设施设计维护管理系统、弱电工程技术开发服务实施系统、数据机房远程管理维护系统、数据机房设计维护管理系统、数据机房网络云平台管控系统、数据机房设备监控及运维管理系统。

（3）目前公司主要代理销售的产品

目前公司是世界知名品牌艾默生合作伙伴、世图兹空调中国授权经销商、伊顿电源银牌代理商、科华全系列授权经销商、英维克空调辽宁区域总经销商、松下蓄电池授权分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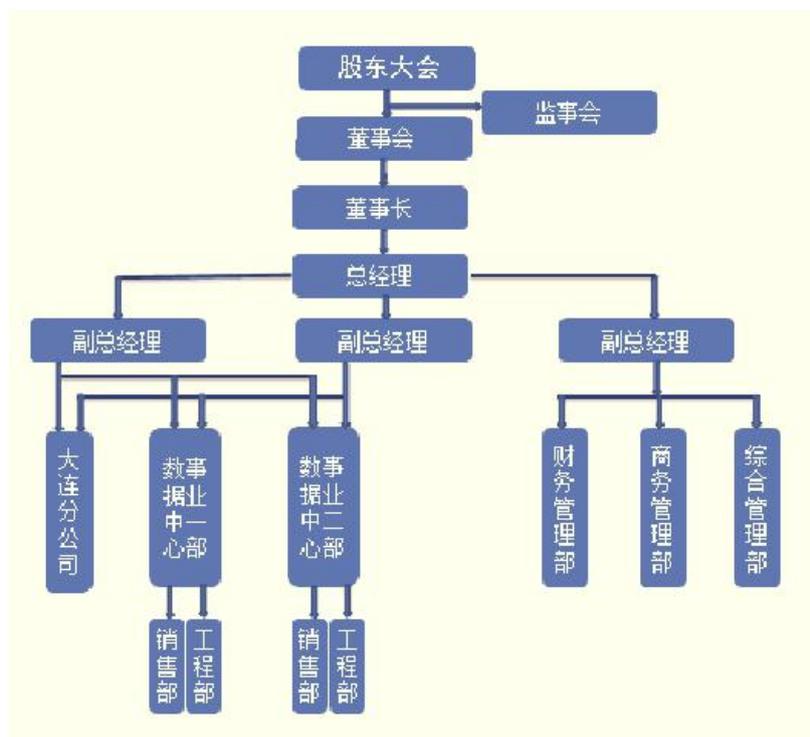
公司是苹果电子产品授权经销商，主要销售苹果品牌的电脑、手机及配件，2016年公司已不再经销该品牌产品。

（4）公司针对 IDC 数据中心运营管理提供的服务

公司在 IDC 数据中心运营管理方面推出专业延保服务、代维服务，包括：IDC 机房硬件的维护服务及 IDC 机房软件的维护服务。客户主要为公司已销售产品、安装工程等和非公司销售产品、安装工程等。公司为用户提供更专业的技术服务，保障 IDC 机房安全运行。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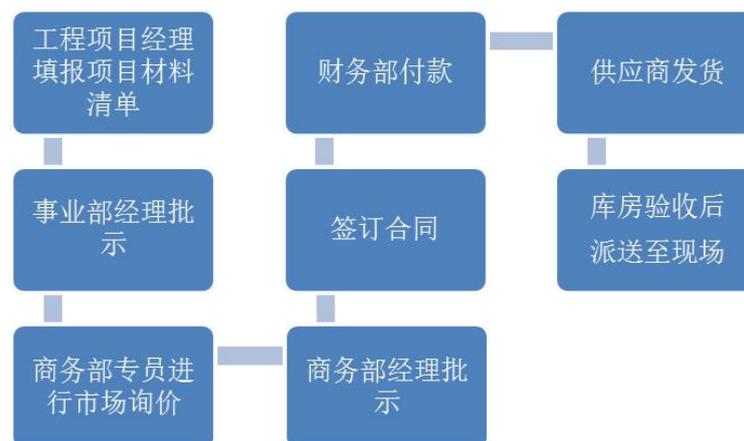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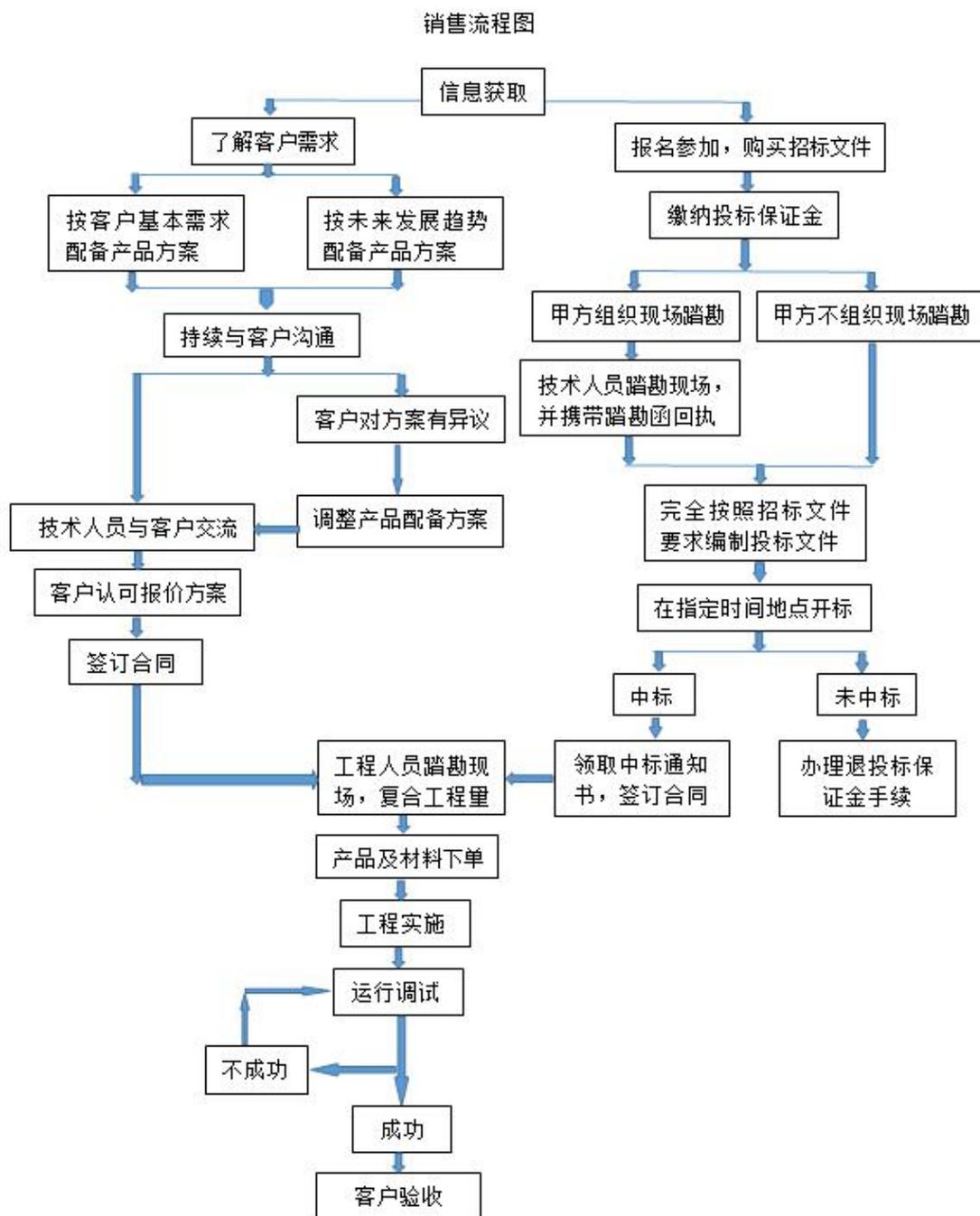
1、公司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各部门采购均由商务部统一负责，包括市场询价、产品比对、供应商的选择、拟定合同等，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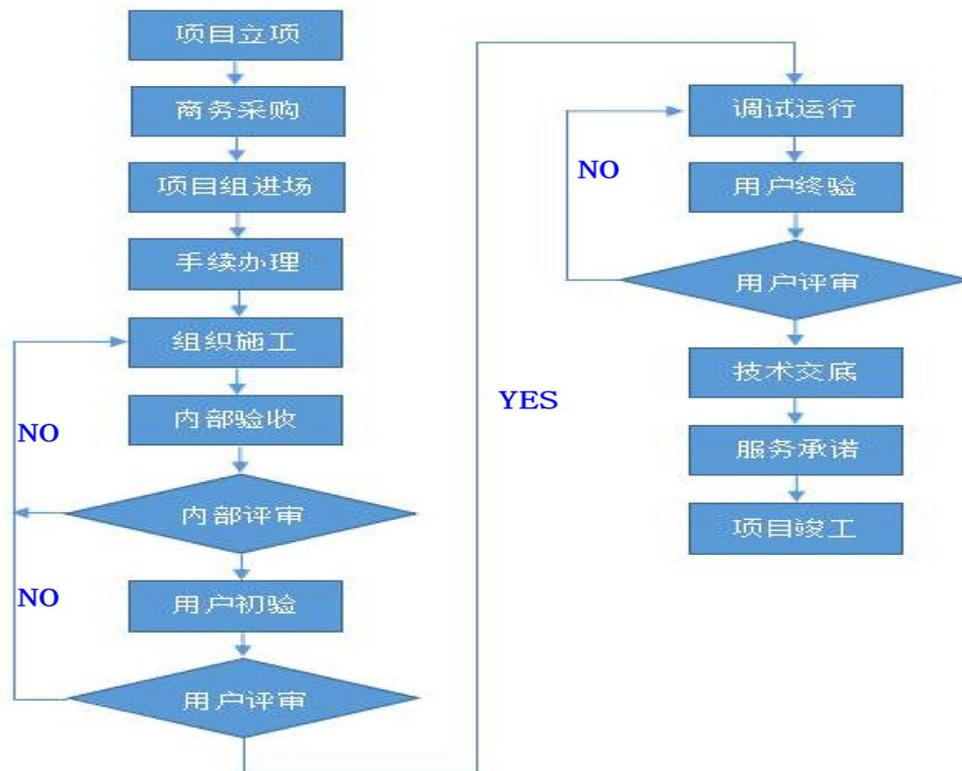
2、产品销售类业务流程

数据中心机房设计与工程施工的项目获取方式分为两种：一种是直接取得项目，另一种是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项目，具体流程如下：



3、工程项目执行流程

公司成立项目组，工程施工采用项目经理责任制，包括项目前期施工准备管理、工程项目施工组织施工阶段管理、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工程保修等，具体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模块化数据中心

模块化数据中心是指每个模块具有独立的功能、统一的输入输出接口，不同区域的模块可以互相备份，通过相关模块的排列组合形成一个完整的数据中心。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具有可行性、可靠性、经济性、科学性的端到端一体化网络能源柔性解决方案，致力于为客户创建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机房。

模块化数据中心是按照“高可靠、高效节能和整体快速部署”的建设理念，构建的数据中心基础架构解决方案。针对“云时代”数据中心的可靠性要求高、资本投入庞大和运营成本惊人等问题，模块化数据中心解决方案通过工程产品化、设计标准化和模块化叠加等方式，十分有效地解决客户问题。

2、主要技术特点

- 高可靠性等级，支持国际标准 TIA-942 (Tier1~Tier4)，或国内标准 GB50174 (A/B/C)；
- 高能源使用效率，PUE 值可小于 1.5；

- 高度集成，一体化解决方案，集成了机柜系统、供配电系统和监控系统等；
- 高度完善的智能监控，可监控到每个 IT 机柜的电压、电流；
- 功率、电能、温度和湿度等，并自动告警，真正实现机房无人值守；
- 按需投资，模块级扩容；
- 工厂标准化预制，现场快速组装，质量可控；
- 支持下送风空调系统（风冷、水冷和冷冻水）；
- 单 IT 机柜功率 $\leq 10\text{kW}$ ；
- 机柜总数量 ≤ 48 个；
- 高性能，线缆传输性能满足从千兆到十万兆的速度；
- 高安全，线缆外皮符合低烟和无卤的特性，满足高等级的 IEC60332-3 阻燃性能。

3、模块化数据中心系统组成

模块化数据中心系统集成供配电系统、制冷系统、机柜系统、封闭冷通道系统及监控系统，具体如下：

供配电系统：市电配电柜、UPS 不间断电源、UPS 输出配电；

制冷系统：精密空调；

机柜系统：IT 服务器机柜、网络机柜；

封闭冷通道系统：封闭冷通道组件、盲板、基础；

监控系统：UPS 监控、精密空调、温湿度、烟感、水浸、门禁、视频等。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 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授权的专利权，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正在申请的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诚高科技	一种阻燃绝缘护套	201620415372.5	实用新型	2016.5.11
2	诚高科技	一种阀控铅酸蓄电池用极柱	201620415371.0	实用新型	2016.5.11
3	诚高科技	一种多功能蓄电池	201620316803.2	实用新型	2016.4.18
4	诚高科技	一种智能蓄电池	201620316804.7	实用新型	2016.4.18
5	诚高科技	一种铅蓄电池	201620316805.1	实用新型	2016.4.18
6	诚高科技	一种多功能智能防盗蓄电池	201620316986.8	实用新型	2016.4.18
7	诚高科技	一种蓄电池	201620316987.2	实用新型	2016.4.18

2) 商标权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诚高科技		第 12954154 号	第 9 类	2015. 1. 14- 2025. 1. 13	原始取得
2	诚高科技		第 12954112 号	第 35 类	2015. 3. 28-2 025. 3. 27	原始取得
3	诚高科技		第 12954196 号	第 42 类	2015. 3. 28-2 025. 3. 27	原始取得
4	诚高科技	诚高科技	第 13035084 号	第 9 类	2015. 12. 14- 2025. 12. 13	原始取得
5	诚高科技	诚高科技	第 13035099 号	第 35 类	2015. 3. 28- 2025. 3. 27	原始取得
6	诚高科技	诚高科技	第 13035119 号	第 42 类	2015. 12. 14- 2025. 12. 13	原始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已取得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文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诚高科技	数据机房设备监控及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16SR157867	原始取得	2016. 3. 15
2	诚高科技	诚高科技机电设备工程管控系统 V1.0	2016SR158904	原始取得	2016. 3. 15
3	诚高科技	数据机房网络云平台管控系统 V1.0	2016SR157982	原始取得	2016. 3. 15
4	诚高科技	诚高科技设备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6SR159674	原始取得	2016. 3. 15
5	诚高科技	数据机房设计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16SR157869	原始取得	2016. 3. 15
6	诚高科技	弱电工程技术开发服务实施系统 V1.0	2016SR158699	原始取得	2016. 3. 15

7	诚高科技	安防设施设计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16SR159446	原始取得	2016. 3. 15
---	------	-------------------	--------------	------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批准机关
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	诚高科技	D221015997	2021. 4. 21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	诚高科技	D221015997	2021. 4. 21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书	诚高科技	D321015994	2021. 4. 1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诚高科技	(辽)JZ 安许证字[2010]003671	2016. 12. 16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资质证	诚高科技	A-040	2016. 12. 31	辽宁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诚高科技	00216Q11153R0S	2018. 9. 1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属于特许经营业务，无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元)
运输工具	298,769.16
办公设备	268,050.34
合计	566,819.5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房产，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二路 1-D 号（2-502）室，为租赁使用。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上述固定资产、无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49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21	42.86
31-39岁	20	40.82
40岁以上	8	16.33
合计	49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21	42.86
大专	23	46.94
高中及以下	5	10.20
合计	49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	8.16
财务人员	3	6.12
研发及技术人员	24	48.98
市场人员	7	14.29
行政人员	11	22.45
合计	49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为46人缴纳五险一金，其余3人为试用员工，试用期满后缴纳五险一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冰、杜倩承诺，如果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追诉要求为员工补充缴纳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给公司造成的一切费用、经济损失均由其承担。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陈晓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李继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

(3) 吴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情况 (%)
1	陈晓冰	21.95
2	李继泽	2.42
3	吴洋	0.30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资产、人员、业务匹配，且具有关联性。

（七）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维护，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依据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名录中列明的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因此无需进行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上述行业不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不进行任何生产活动，故不涉及排放工业废气、废水、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危险废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取得了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辽）JZ 安许证字[2010]003671，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根据沈阳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三年在建筑类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九）公司质量标准

公司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216Q11153R0S，有效期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使用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房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公司经营活动严格执行质量管理

体系要求。根据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IDC 数据中心建设及维护、苹果数码产品销售、蓄电池销售。公司收入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IDC 数据中心建设及维护	6,314,390.71	74.55	36,121,092.61	30.41	25,366,479.99	25.22
苹果数码产品销售	-	-	66,467,828.76	55.96	60,123,480.37	59.77
蓄电池销售	2,155,933.56	25.45	16,198,322.81	13.64	15,102,221.31	15.01
合计	8,470,324.27	100.00	118,787,244.18	100.00	100,592,181.67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苹果电子产品的主要客户是通过商场出售给个人消费者，蓄电池和 IDC 数据中心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有金融机构、政府机关、大型企业及医疗机构等，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30%、62.51%、50.46%，不存在对某单一重大客户的依赖性问题。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沈阳兴隆大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7,205,240.67	17.10
	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6,305,874.94	16.21
	朝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1,670,777.75	11.60
	铁岭兴隆百货有限公司	5,191,188.29	5.16
	锦州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801,902.91	3.78
	绥中兴隆百货有限公司	1,120,493.26	1.11

		建昌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521,969.43	0.52
		盖州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74,101.24	0.47
		小 计	56,291,548.49	55.9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70,142.84	3.3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2,407,369.44	2.39
4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7,073.45	1.94
5		辽宁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1,670,121.85	1.66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65,686,256.07	65.30
		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00,592,181.67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度销售额 (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	
1	兴隆大家庭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9,630,075.32	8.11
		朝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8,772,183.51	7.38
		沈阳兴隆大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8,512,378.83	7.17
		锦州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6,664,566.57	5.61
		铁岭兴隆百货有限公司	5,008,046.58	4.22
		沈阳兴隆一百商业有限公司	2,211,963.41	1.86
	小 计	40,799,214.23	34.35	
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1,966,322.22	10.07
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23,408.79	9.95
4		大连企荣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5,379,784.62	4.53
5		哈尔滨龙达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83,025.64	3.61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74,251,755.49	62.51
		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18,787,244.18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1-3月销 售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
1	营口市公安局	2,029,435.89	23.96
2	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765,042.74	9.03
3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617,252.13	7.29
4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472,843.53	5.58
5	辽宁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389,970.15	4.60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4,274,544.44
		2016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8,470,324.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57%、59.06%、80.86%。

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原则是：保证质量、讲究诚信、服务一流、技术先进、互利共赢。市场上蓄电池及为 IDC 数据中心配套的产品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在选择产品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自主性，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15,289,794.01	16.33
2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3,355,085.47	14.27
3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13,348,742.31	14.26
4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54,606.00	13.52
5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2,353,485.53	13.20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67,001,713.32	71.57
2014 年度采购总额		93,611,294.05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49,384.61	20.64
2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15,018,108.55	17.08
3	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10,252,343.57	11.66
4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5,722,042.71	6.51
5	世图兹空调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793,333.33	3.18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51,935,212.77	59.06
2015 年度采购总额		87,933,065.84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 1-3 月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3,694,203.80	68.86
2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418,888.89	7.81
3	辽宁佳视达安博科技有限公司	120,229.91	2.24
4	广州修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7,748.72	1.08
5	沈阳电缆厂	47,281.94	0.88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4,338,353.26	80.86
2016 年度 1-3 月采购总额		5,365,187.16	100.00

2016年1-3月，公司向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占比为68.86%，主要是公司代理销售松下品牌系列蓄电池，除此之外，公司还代理销售卧龙、灯塔、风牌全系列蓄电池，公司不存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期限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机房供电系统上走线改造项目	2014.11.29- 2014.12.29	148.01	已履行
2	沈阳市基源科技有限公司	UPS电源、蓄电池、电池架、安装材料及安装费	2014.12	122.00	已履行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营口分行机房集成项目	2015.1.1	223.56	已履行
4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PS及配套设备	2015.1.1-2015.12.31	146.37	已履行
5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PS不间断电源、精密空调、机房总输入电缆	2015.1.14	635.00	已履行
6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大连亿达名气通一期项目装修及弱电工程	2015.3.5-2015.6.30	425.00 (实际决算金额 275.00)	已履行
7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蓄电池	2015.4.20-2017.4.19	128.69	履行中
8	营口市公安局	UPS电源主机、蓄电池、机房空调	2015.8.5	710.82	履行中
9	沈阳市铁西区教师进修学校	网络中心等专用设备	2015.10.8	122.71	已履行
10	营口市公安局	柴油发电机组、配电盘柜、电缆、安装辅具、专用工具、备品备件	2016.3.15	317.60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奔马富力(佛山)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发电机组	2014. 7. 31	39. 44	已履行
2	世图兹空调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STULZ 空调	2014. 12. 2-2015. 1. 10	200. 10	已履行
3	奔马富力(佛山)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发电机组	2014. 12. 12	43. 56	已履行
4	奔马富力(佛山)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发电机组	2014. 12. 30	67. 06	已履行
5	伊顿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伊顿 UPS	2015. 1. 13	77. 08	已履行
6	西恩迪(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电池	2015. 11. 2	52. 48	已履行
7	沈阳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UPS 主机	2015. 12. 14	37. 72	已履行
8	深圳市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房精密空调	2016. 3. 14-2016. 5. 10	72. 71	履行中

3、授权经销合同

序号	厂商名称	代理品牌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授权期限	年度销售指标
1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艾默生	空调、电源	IT Solution	2015. 10. 1-2016. 10. 31	100 万元
2	世图兹空调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世图兹	空调	全系列	2016. 4. 1-2017. 3. 31	200 万元
3	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维克	空调	CyberMatet 系列	2016. 1-2016. 12	300 万元
4	伊顿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伊顿	电源	中功率产品	2016. 1. 1-2016. 12. 31	100 万元
5	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	英威腾	电源	全系列	2016. 1. 1-2016. 12. 31	100 万元
6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先控	电源	全系列	2016. 4. 1-2017. 3. 31	300 万元
7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松下	蓄电池	LC-PH/MH/QA /2V 系列	2016. 4. 1-2017. 3. 31	100 万元
8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松下	蓄电池	LC-P1220-P1 2120/LC-PA1 216/LC-PD12 17/LC-P0620 0 LC-Y 系列	2016. 4. 1-2017. 3. 31	2, 200 万元

				/LC-PU 系列		
9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卧龙、灯塔、风牌	蓄电池	全系列	2016.1.1-2016.12.31	450 万
1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	空调、电源、蓄电池	全系列	2016.1.1-2016.12.31	500 万

公司上述产品的授权经销期限均为一年，厂商以能否完成年度销售指标作为考核标准，达到年度销售指标的，则厂商将继续授权经销一年。公司已代理经销上述产品多年，与各厂商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未发生过因不能完成考核指标而被取消授权的情形，相关授权到期后无法续期风险较小。

4、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500	2015.9.28	2016.9.27	保证	履行中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500	2015.12.10	2016.12.9	保证	履行中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数据机房设计与施工及环境运营维护增值服务。公司承揽项目主要是银行、证券、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石油化工等行业的机房和数据中心的机房方案设计、施工、布线、装饰装修、维护服务等等。

公司代理销售精密空调、UPS 电源、发电机和配电产品等数据中心建设核心设备（是艾默生 Reseller 合作伙伴、世图兹空调中国授权经销商、伊顿电源银牌代理商、科华全系列授权经销商、英维克空调辽宁区域总经销商、松下蓄电池授权分销商），公司根据市场发展不断扩充代理产品线，与业内知名品牌进行长期稳定合作。

公司是苹果电子产品的授权经销商，零售苹果电脑、手机、各种配件。

（一）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规范和制度，要求每一位员工严格遵守采购流程。公

司采购模式为项目驱动型，由事业部工程项目经理根据施工所需数量填报原材料采购清单报送至事业部经理批示，再由商务部专员负责市场询价，要求商务专员熟悉常备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了解各家品质，掌握产品之间的兼容性且主要原材料价格浮动较大时需要要向多家经销商进行询价，最后选择性价比较高且最符合项目要求的原材料进行采购报价，并由商务部经理指示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财务部根据合同规定期限和金额付款。供应商发货至公司，由库管人员验收入库后项目经理按工程所需领取相应的材料。另外，商务部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和方案设计向进口品牌的国内工厂或总代理直接下单提货，国内的品牌可直接向厂家下单采购。

（二）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产品分三类：数据机房设计与施工及维护、苹果电子产品销售、蓄电池销售。

1、公司的数据机房设计与施工及维护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两种。

（1）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项目。公司的客户主要有金融机构、政府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等。公司取得项目信息后积极了解项目需求，并基本掌握项目的要求，收到招标邀请函后，认真整理报名所需资料，制作标书，参加招投标，竞标成功后按合同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及售后服务。

（2）直接获取项目。公司业务人员通过既有人脉及客户资源或通过网络平台获取项目需求信息，并主动与需求方联络，得到对方认可并获得项目。

2、苹果电子产品的销售。

公司与商场签订代销合作合同，商场设苹果电子产品专柜将产品出售给购买者。

3、蓄电池销售。

公司代理、授权经销多种品牌蓄电池，此类产品主要供给 IDC 机房使用，是 IDC 机房必备的硬件设备之一，主要是公司所承揽的项目自用或由销售人员市场销售获取订单。

（三）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投标和从市场直接寻找客户二种方式获取项目，并取得设备销售、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和售后维保服务的收入。

1、利用技术优势、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程成本。

公司通过提升技术团队整体专业水平，利用技术优势、设计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现场作业流程中减少废料占比，合理安排工期、确保有效控制项目成本。

2、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增加售后维保客户数量。

公司除了为自身承揽施工建设项目的客户提供售后维保服务之外，还努力争取更多需要售后维保服务的其他客户，以此增加收入。

3、公司通过销售代理产品获得收入。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划分，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_T_4754-2011）划分，属于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属于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属于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2、行业管理部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工信部、商务部、科技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工信部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拟定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工信部下设软件服务业司，专门负责指导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研发，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商务部主要负责国内外贸易。其中服务贸易司的主要职能包括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拟订技术贸易政策和促进服务出口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技术进出口管理、服务贸易促进和服务贸易统计工作。主要负责服务贸易发展的统筹协调、建立和完善服务贸易统计体系、积极推进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发展，形

成有竞争力的产业体系、研究制定鼓励服务贸易发展政策，完善服务贸易的政策法规体系、研究服务贸易发展规律，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服务贸易促进体系、研究加大服务贸易领域的开放力度，提高服务贸易领域的国际竞争力、实施服务贸易品牌战略，加快培育服务贸易龙头企业、促进软件出口、加强技术贸易管理。

科技部重点关注作为高新技术产业中的软件产业，产业边界定义为具有独立知识产权和著作权的软件产品，纳入高新技术的软件包含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工具软件和具有独立知识产权及著作权的应用系统（软件包）产品。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主要职能是：受工信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制订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技术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组织编制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的职责是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组织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项目的创新工作，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

3、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年份	颁发单位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年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从业资格、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等作了明确规范。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1年	建设部	规定了智能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认证。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1年	建设部	规定了智能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认证。

4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	2002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决定把电子政务建设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信息化工作的重点,政府先行,带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
5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	国务院	将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和重点发展领域,并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技术引进和创新、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多方面提供了若干支持的配套政策。
6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资质标准》	2006年	建设部	加强对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的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结合建筑智能化工程的特点,制定本标准。
7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2008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规范为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物中的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提供了设计标准。
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2008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为加强各类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工程质量管理,统一施工及验收要求,保证工程质量,制定本规范。
9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	国务院	该规划将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列入重点发展领域,引导公共服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外包数据处理、信息技术运行维护等非核心业务,建立基于信息技术和网络的服务外包体系和加速行业解决方案的开发和推广等重点发展任务。
10	《让科技引领中国可持续发展》	2010年	国务院	要求“着力突破传感网、物联网关键技术,早部署后IP时代相关技术研发,使信息网络产业成为推动产业升级、迈向信息社会的发动机”。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	国家发改委	将数据中心建设列入“鼓励类”项目。

12	《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二个五年 规划纲要》	2011 年	国务院	提出扩大金融、物流等服务业对外开放，稳步开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引进优质资源，提高服务业国际化水平，这些政策都将引导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业向产业能级更高、应用领域更宽的方向发展深化。
13	《国家智慧城市 试点暂行管理办 法》	2012 年	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	整合信息资源，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产业转型，指导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申报和实施管理。
14	《物联网“十二 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工业和信息 化部	物联网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物联网发展，培育和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15	《国家智慧城市 (区、镇)试点指 标体系(试行)》	2012 年	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	指建设城市基础空间数据库、人口基础数据库、法人基础数据库、宏观经济数据库、建筑物基础数据库等公共基础数据库。
16	《现代服务业 科技发展“十二 五”规划》，	2012 年	科学技术部	明确提出要以信息技术为主的高新技术要在十二五期间取得较大进展，以加速现代服务业的科技化、信息化转型，必须改善目前我国生产性服务业规模偏小、新兴服务业引领作用不强、科技服务业支撑能力薄弱的问题，准确把握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科技对现代服务业的支撑和引领能力。
17	《关于数据中心建 设布局的指导意 见》	2013 年	工业和信息 化部、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 会、国土资源 部、国家电力 监管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指出“绿色数据中心”是建设的重点，应将超大型数据中心建在气候寒冷、能源充足一、二类地区，而中小型数据中心建在用户需求大的地区。对现有数据中心用云计算、绿色节能技术整合、改造。
18	《建筑业企业资质 标准》	2014 年	城乡建设部	企业对人员的要求中增加“对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19	《关于促进云计算			明确发展云计算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指导、统筹协调、创新驱动、保障安全。发展目标是到 2017 年，云计算在重点领域的应用得

	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	2015	国务院	到深化、产业链条基本健全、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应用示范成效显著、基础设施不断优化、安全保障基本健全，到 2020 年，云计算成为我国信息化重要形态和建设网络强国的重要支撑，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
20	《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2015 年	国务院	大数据是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正快速发展为对数量巨大、来源分散、格式多样的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和关联分析，从中发现新知识、创造新价值、提升新能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服务业态。

4、行业主要标准

2013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的通信行业标准中含有 IDC 相关标准共 4 项，包括：YD/T 2542-2013《电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总体技术要求》、YD/T 2543-2013《电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的能耗测评方法》、YD/T 2441-2013《互联网数据中心技术及分级分类标准》、YD/T 2442-2013《互联网数据中心资源占用、能效及排放技术要求和评测方法》。

(二) 行业体系及发展

1、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 国外 IDC 数据中心发展概况

IDC 起源于 ICP 对网络高速互联的需求，而且美国仍然处于世界领导者位置。在美国，运营商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将网络互联带宽设得很低，用户不得不在每个服务商处都放一台服务器。为了解决这个问题，IDC 应运而生，保证客户托管的服务器从各个网络访问速度都没有瓶颈。IDC 不仅是数据存储的中心，而且是数据流通的中心，它应该出现在 Internet 网络中数据交换最集中的地方。它是伴随着人们对主机托管和虚拟主机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的状况而产生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是由 ISP 的服务器托管机房演变而来的。具体而言，随着 Internet 的高速发展，网站系统对带宽、管理维护日益增长的高要求对很多企业构成了严峻的挑战。于是，企业开始将与网站托管服务相关的一切事物交给专门提供网络服务的 IDC 去做，而将精力集中在增强核心竞争力的业务中去。可见，IDC 是

Internet 企业分工更加细化的产物。

2014 年全球大数据市场规模达到 2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3.2%。大数据逐渐成为全球 IT 支出新的增长点。同年，数据中心系统支出达 1430 亿美元，比 2013 年增长 2.3%。大数据对全球 IT 开支的直接或间接推动将达 2320 亿美元，预计到 2018 年这一数据将增长 3 倍。现在全球数据中心在高速发展，每分钟交流的数据量都是海量的，通过云、通过数据中心进行的数据流量也越来越大。一些智能电视、无人机，甚至一些家电以及其他的基础设施都在连上互联网成为物联网的一部分，而这部分产业也越来越成为国家的重要内容，这也会进一步催生数据中心以及数据运营商的发展，各种硬件、软件以及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也需要进一步创新发展来适应新时代的新要求。

（2）中国数据中心发展历程

我国近年来的软件与信息技术行业发展十分迅猛，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金融、电信、文化、教育、医疗、能源、交通、政府等行业不断新建和升级数据中心，以提高数据中心对业务经营的承载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促使我国数据中心 IT 市场一直保持连续快速增长的态势。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林念修在 2016 中国大数据产业峰会暨中国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峰会主题演讲中表示，当下，信息经济迎来了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以大数据为代表的信息经济对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培育壮大新动能必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据预测未来 5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规模年均增长率将超过 50%，到 2020 年中国的数据总量将占全球数据总量 20%，届时中国将成为世界第一数据资源大国和全球的数据中心。林念修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一直以来致力于研究制定支持大数据、电子商务等领域发展的政策体系，并将持续在以下 6 个方面发力：一是夯实基础实力；二是提高融合能力；三是培育增加动力；四是激发创新活力；五是汇聚发展核力；六是着力提升风险抗力。信息经济是推动经济发展的新动能，潜力巨大，前景广阔，企业家要更加积极参与中国信息经济发展的进程，共同分享中国发展的红利。

另外，2015 年，我国政府明确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国家将重点促进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为代表的新一代 IT 技术与现代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的融合创新，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发展壮大

新兴业态，打造新的产业增长点，为产业智能化提供支撑，增强新的经济发展动力。政府对互联网和 IT 技术的重视，有效地推动我国数据中心建设进入飞速发展的新时期。

根据国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十二五期间行业整体市场复合增长率超过 24.5%，中国企业级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按 20%左右进行保守估计，2017 年该市场整体需求有望达到千亿级规模。

2014 年政府加强政策引导、开放 IDC 牌照，同时移动互联网、视频、游戏等新兴行业发展迅速，推动 IDC 行业再度升温，市场规模提升到 372.2 亿元，增长 41.8%。到 2014 年至 2015 年，政策导向已初步见效，宽带提速以及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增长，促使 IDC 行业高速发展，迎来新的发展机遇，2015 年跨界热情持续高涨，金融和文化教育机构、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凭借着资本和基础资源整合能力不断扩张，促使 IDC 数据中心建设呈现飞速超前增长态势。除三大运营商外，各大网络巨头为推进云服务战略投资建设大规模数据中心，行业整体供应规模保持增长。目前，中国互联网行业增长速度已在全球范围位于前列，应用市场规模不断增大，根据中国 IDC 圈发布的《2015-2016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数据》显示，未来三年整体 IDC 市场增速将保持在 35%以上，到 2018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接近 1,400 亿元，增速达到 39.6%。



数据来源：中国IDC圈 2016,05



数据来源：中国IDC圈 2016.05

(3) 中国数据中心建设的现况

目前我国数据中心产业虽然已经开始呈现出向规模化、集中化、绿色化、布局合理化发展的趋势。但是，我国数据中心产业仍存在一些问題。

1) 目前全国数据中心整体布局尚不够理想，重建轻用的现象仍然存在。

2) 政府推出的一系列配套政策尚未完全落实到位，部分满足条件的数据中心未得到电价优惠政策，一些地区的数据中心企业电力引入成本过高。

3) 仍有一半以上的数据中心设计 PUE 没有达到 1.5 的规划要求，特别是中小型数据中心在绿色节能方面差距较大，同时数量庞大的老旧数据中心改造任务也颇为艰巨。

4) 政府部门不自建数据中心转而采购云服务的探索刚刚开始，引领作用尚未充分显现，同时对云服务安全的意识也尚需提升。

5) 数据中心标准体系仍不够完善，标准工作尚不能满足业界对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服务质量、评估评测、数据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据悉，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推动解决本地数据中心建设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指导本地数据中心产业科学发展，工信部将从四个方面展开后续工作：一、以需求为导向，合理规划布局。二、坚持资源环境优先，推动绿色安全发展。三、以应用为引领，鼓励政府带头使用云服务。四、以市场健康发展为目标，推进标准体系建设。

(4) 中国数据中心未来布局

根据 2013 年工信部发布的《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指导意见》，将我国建设的数据中心分为超大型数据中心、大型数据中心、中小型数据中心。

1) 超大型数据中心：重点考虑气候环境、能源供给等要素，特别是以灾备等事实性要求的应用为主，优先在气候寒冷、能源充足的一类地区建设，也可在气候适宜，能源充足的二类地区建设。

2) 大型数据中心：重点考虑气候环境、能源供给等要素。鼓励大型数据中心，优先在一类和二类地区建设，也可在气候适宜、靠近能源富集地区的三类地区建设。

3) 中小型数据中心：重点考虑市场需求、能源供给等要素。鼓励中小型数据中心，特别是面向当地、以实时应用为主的中小型数据中心，在靠近用户所在地、能源获取便利的地区，依市场需求灵活部署。

4) 已建数据中心：鼓励企业利用云计算、绿色节能等先进技术进行整合、改造和升级。

中国数据中心未来发展方向：从供需关系分析，行业增长空间较大，并且在未来几年内会很快爆发。在云计算、大数据普遍应用的发展趋势和“互联网+”的时代背景下，实现数据中心的绿色、高效和灵活目标，最终服务于全新的经济发展生态。

(5) 未来 IDC 数据中心机房建设的发展趋势

1) IDC 数据中心的空间变化

密度的增加、虚拟化的部署、迁移到托管设施和云计算等一系列新兴的趋势都在影响着当前数据中心内部的所有操作运营。而在未来五年内，大多数数据中心将能够减少至少 30% 的物理空间，而这也是直到 2020 年，新兴的数据中心发展趋势的其中之一。

2) IDC 数据中心的模块化设计

今天的数据中心可以达到每台机架 8 至 12 千瓦，甚至更高。自 2011 年以来，新的温度和湿度指导已经开始帮助人们“重新考虑数据中心的设计”，因此其可以被设计成拥有不同的限制，这导致了越来越多的数据中心的设计采用了模块化的方法打造了多区域的数据中心，使得在一家企业的数据中心内可以满足各种不同的需求层次。

3) 提升安全性能

物联网、云计算、软件定义的基础设施都越来越增加了人们对于安全性的关注，相关的行业和政府机构都在提高法规和加强越来越严格的审查，特别是对银行业和金融业。安全保护必须被集成整合到整个数据中心的运营处理流程中，使安全性成为企业数据中心运营的一部分。

4) 创建新的数据中心的需求

来自物联网外部的影响，催生创建新的数据中心的需求。据 Gartner 预测，到 2020 年，在全球范围内将会有 250 亿台设备连接到互联网，必将为数据中心的存储和通信创建更多的外部需求。鉴于诸如数据中心的资产管理等开始使用传感器来监测数据中心的操作运营环境温度和物理安全，物联网同时也将越来越多地成为数据中心操作运营的一部分，且这在数据中心是一个不断增长的趋势。

5) 再生能源的运用

大部分的大型数据中心运营商都非常重视发展可再生能源。环境保护问题将继续成为数据中心的重要关注问题，大多数超大规模的数据中心在可再生能源的采用方面也越来越多地进行投资，以满足合规性的要求。

6) DCIM 和自治系统

当今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DCIM）软件是有着很大进步，其包括了与数据中心的各个区域更好的整合，以及预测分析功能。最终，其将 DCIM 加智能化，但不同的 DCIM 产品将具备全新水平的智能化和复杂的自动化，这可能会导致数据中心内部操作运营所需要的 IT 专业人员的减少。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行业资质壁垒

根据 1998 年建设部颁布了《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建设[1998]194 号），2001 年颁布《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87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规定了智能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认证。2006 年 3 月建设部颁布了《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建市[2006]40 号）等系列文件，对申请从业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工程业绩都做出了具体的要求，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建筑智能化工程行业和基于智能化技术开展建筑节能服务

行业的资质壁垒。

信息产业部从 2000 年开始建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制度，制定并发布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2012 年 5 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2012 年修订版）》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评定条件（2012 年修订版）》（含实施细则）出台，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相关资质。

2) 技术人才壁垒

数据中心为客户提供最佳方案设计、现场施工建设保质保量且高效节能、后续的维保服务及时有效都需要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特别是具备行业要求的专业资质且能紧跟市场技术更新，时刻应对行业高速发展的人才并不多得。

3) 获取客户渠道的壁垒

数据中心的行业发展是基于客户数量的不断增长，而原有客户往往习惯于接受原有项目施工企业所提供的后续服务，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双方的成本控制和提升沟通效率，长时间的合作关系巩固客户忠实度。因此，后期进入的企业很难瓜分先期进入企业的市场份额，往往无法逾越获取客户渠道的壁垒。

2、影响产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 影响产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的支持

2013 年 1 月，为促进中国数据中心合理布局和健康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电监会、能源局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节约和提高效率为着力点，通过引导市场主体合理选址、长远设计、按需按标建设，逐渐形成技术先进、结构合理、协调发展的数据中心新格局”。《指导意见》出台无疑为未来中国数据中心发展指明了方向，从政策引导、应用引领、夯实网络、落实安全保障和发挥示范作用等多方面为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提供了保障措施。《指导意见》鼓励政府部门带头应用云服务以减少政府自建数据中心的数量，引导企事业单位逐步将相关应用向专业机构提供的云服务上迁移。《指导意见》还倡导企业利用云计算、绿色节能等先进技术进行整合、改造和升级已建数据中心，加快数据中心标准化研制，以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2013年8月14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报告称，“信息消费”被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成为拉动经济的助推器。2013年国家及各地政府也开始从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信息产品的供给能力、培育信息消费需求、营造发展环境、提升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等方面采取具体措施，建立促进信息消费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信息消费市场的快速增长也极大促进并加快了电信运营商与IDC服务商的战略布局。

另外，《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中，部分保障性政策也已明确，符合大工业用电条件要求的可执行大工业用电电价。对满足布局导向要求，PUE（ $PUE = \text{数据中心总设备能耗} / \text{IT设备能耗}$ ）在1.5以下的新建数据中心，以及整合、改造和升级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暂定PUE降低到2.0以下）的已建数据中心，在电力设施建设、电力供应及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支持其参加大用户直供电试点。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应合理安排上述数据中心的用地规模，在市政配套设施方面予以保障，在资金、人才、网络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特殊情况下，不满足布局导向要求的新建超大型、大型数据中心，如果达到相关标准要求（PUE在1.5以下），经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认为符合特定需要和国家支持发展方向的，也可以享受上述支持政策。在扶持政策支持下，数据中心建设步伐将明显加快。

2) IDC业务市场将保持持续性高增长的态势

未来几年，IDC业务市场大环境仍然比较有利，随着相关政策、技术和应用的逐步落实，预计IDC业务市场将保持持续性高增长的态势。云计算技术对IDC产业的影响是全方位的，通过云计算技术IDC业务市场将迎来全新的发展面貌。此外，金融、电信、能源等信息化程度较高的重点行业对数据中心服务的更新改造需求，互联网、生物、动漫等新兴行业对数据中心的外包需求以及云计算带来的巨大市场机遇，将有利地推动中国IDC业务市场不断扩大。

（2）不利因素

2015年，IDC行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云计算IaaS快速取代中小规模的IDC服务，传统的中小型IDC被加速淘汰。

IDC业务在快速发展的同时，网络安全问题也不容忽视。尤其是现在，网上

各种病毒泛滥成灾，恶意软件防不胜防，网络攻击时有发生，这些使得 IDC 的网络安全受到了越来越多用户的重视。

（三）市场规模

全球互联网经济快速发展，市场研究公司 IDC 最新发表的研究报告称，大数据技术和服务市场从现在至预计 2017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27%，到 201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24 亿美元，其中全球数据中心规模也会出现巨大的增势，主要是由于大型 IT 企业公司业务拓展以及初创公司成立促使 IDC 数据中心迅速扩大。由此看来 IDC 数据中心是一个巨大的市场。

境外 IDC 市场近几年美国的数据中心业务规模最大，美国作为全球互联网中心的发源地，网络技术能力早已超过海外其它地区，成为海外 IDC 市场的领导者。在接下来的几年时间内，美国服务器势必会领跑海外市场业务的发展。境外业务在接下来的几年内发展机会巨大。美国服务器作为海外 IDC 市场的领导者，目前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国内中小型企业客户选择使用，其产品优势突出、性价比高等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在网络线路质量方面，美国机房大多数采用 BGP 多线路，要比国内的双线服务器线路更加快速稳定。产品配置上美国服务器均采用独立的企业级硬件，读写速度要比普通硬件更快更高效，网络带宽是美国服务器最大的优势，全球带宽出口最大的地区就是美国。

2015 年，工信部在云计算安全可控，数据中心绿色节能，网络互联互通的方向三个方面推动国内 IDC 市场与世界接轨。为国内 IDC 市场大跨步发展奠定政策基础。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 6.88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50.3%。同时，移动互联网塑造了全新的社会生活形态，“互联网+”行动计划不断助力企业发展，互联网对于整体社会的影响已进入到新的阶段。

随着国内云计算、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用户对数据中心的需求持续增加，IDC 市场发展前景可观。中国 IDC 圈预测，未来三年 IDC 市场增速将稳定在 30%以上，到 2017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超过 900 亿元，增速将接近 40%。

政府领导者对 IDC 市场高度关注，并推出多重优惠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数据中心建设和布局的基本原

则，即市场需求导向原则、资源环境优先原则、区域统筹协调原则、多方要素兼顾原则和发展与安全并重原则。

如今，模块化数据中心市场预计在未来五年将大幅增长，随着越来越多的超大规模的运营商采用模块化数据中心，2020年市场总额达到351.1亿美元。这其中包括旨在提供IT、电力和冷却环境等各个模块的完整的集装箱式数据中心解决方案。预计将来，模块化数据中心的新兴市场(如中国，印度，巴西等)将导致市场快速增长。这种市场趋势将会为不同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供应商以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带来更多的机会。

(四) 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行业的发展与国家有关政策导向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国家鼓励发展数据中心建设的政策下，数据中心市场预计在大幅增长。然而，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信息技术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行业发展将会出现不确定性。

2、市场竞争风险

IDC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市场潜力，会吸引更多企业加入IDC机房服务领域，形成同业市场竞争，如果企业人才培养或资金实力不能与市场发展同步，企业自身竞争优势会被削弱，不利于企业长期发展。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一些互联网企业的爆炸式增长助推了IDC数据中心行业的增长，同时也加剧了IDC行业的竞争态势。由于数据中心数量的迅猛增加，营造了巨大的市场份额，与IDC数据中心相关的服务器、网络、安全、监控、空调、机柜、供电等等，每一种单品都是可以达到上百亿的市场规模，但是一个数据中心的落成需要由一个掌握全部流程的复杂技术和解决方案的优秀团队来完成。所以一些小公司几乎没有实力去掌握全部领域的技术，只能是为数据中心提供某种产品或部分施工。由此，现在的数据中心市场无法回避混战的局面，那么，在这竞争激烈的行业里，单一的建筑、装修工程公司或者单一的硬件系统集成商以及相关产品的代理商都无法与既具备丰富的机房工程施工经验，又代理多家相关产品的机房工程企业相竞争。全面的施工资质、代理产品的价格优势以及全方位的维保服务

让公司更具竞争力。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 银音科技（股票代码 430338）

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成立, 主要从事包括金融、医疗行业及政府部门等的信息化项目和数据中心的设计、施工建设、维护服务。2013 年 11 月 8 日在新三板挂牌。

2) 天玑科技（股票代码 300245）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在 2011 年成功上市, 公司主要服务可分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建筑智能化业务, 而其中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可细分为互联网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 数据中心工程解决方案。

3) 延华智能（股票代码 002178）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智能建筑与数字社区的全面服务商, 面向办公楼宇、住宅社区、工厂企业、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政府机关、宾馆酒店和市政工程等不同行业, 专业从事智能建筑工程总包业务, 包括规划、咨询、设计、施工、集成及运维服务。2007 年 11 月在深交所成功上市, 部分业务涉及计算机机房的建设。

4) 华信股份（股票代码 832715）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是计算机软件开发、IT 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和教育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 提供计算机应用系统工程和网络系统工程的总体策划、系统设计、软件开发、软硬件设备采购、数据中心、网络工程设计、实施、服务及保障等服务。

5) 宁冠鸿（股票代码 833020）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设施建设整体解决方案以及智能化系统设计集成服务。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及智能化家居的规划设计、相关系统的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及系统运维。

3、公司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1) 优质的客户储备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以其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先进的服务意识赢得了众多客户的信任,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掌握了业内大量优质客户资源,长期以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等金融机构,营口市公安局等政府机关保持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在辽宁省同行业内已经形成较为明显的客户储备优势。

2) 公司代理部分机房建设所需硬件产品,具备产品采购顺畅和有效降低工程造价的优势。

目前,公司是世界知名品牌艾默生合作伙伴、世图兹空调中国授权经销商、伊顿电源银牌代理商、科华全系列授权经销商、英维克空调辽宁区域总经销商、松下蓄电池授权分销商。电源、蓄电池、和空调均是数据机房所需的硬件设备,因公司本身与以上生产厂商是长期业务伙伴,可以获得较为优惠的价格,从而切实有效地降低总体工程造价。

3) 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 IDC 数据机房设计建设与维护,技术团队稳定,承揽过较多的工程项目,从方案设计到现场施工以至后续维保人员都具备丰富的经验,工程人员应急解决问题能力较强。

4)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全员持股,有效保证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全员持有公司股份,以上人员均在公司供职多年,员工持有公司股份提升主人翁意识,增强对企业的忠实度,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将布局全国市场,需要充裕的流动资金扩大规模和引入高端人才,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不能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融入所需资金,难以完成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壮大专业技术团队,有效提升行业地位,从而削弱了与业内其它资金雄厚企业的竞争实力。

2) 专业人才的不足

公司已平稳发展多年,面临增速发展,急需管理和技术、营销和金融人才。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管理、研发能力，融资和营销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持续引进专业研发人才、营销人才，不断提升日常管理水平和借力资本市场才能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专业人才的不足将影响公司市场开拓的速度。

3) 业务区域有待进一步扩张

国内 IDC 数据机房业务正处在迅猛发展期，公司现在主要业务区域拘泥于辽宁省内，从市场增速分析，国内各地区均有业务资源，由于公司受到资金、人员及渠道等自身因素的缺欠削弱了对外扩张的能力。

4) 资质偏低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但在投标过程中，部分发包方对投标方资质等级有较高要求，对于资质要求较高的项目，公司则无法取得中标机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5) 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

公司属于中小规模企业，随着客户需求的变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增长、建筑智能化业务的发展，公司要适应行业发展就必然需要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推广力度，以现有公司的人员和资金规模来看，抗风险能力和研发投入等方面显得较为薄弱。

(六) 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空间及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未来两年发展战略

为确保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和持续发展，未来两年，公司将紧跟信息经济发展潮流，按照巩固既有主营业务、不断发展专业技术、积极拓展业务市场的思路逐步发展，不断推动整体提升。

(1) 巩固发展既有业务。持续推进 IDC 机房工程建设、IDC 机房基础设备销售安装和 IDC 机房运维管理等现有主营业务发展，加大业务推广力度，不断扩展项目区域和业务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争取进入行业领先地位；通过主要经营业务的平稳增长，力争营业收入达到新的高度，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 不断发展专业技术。公司计划加大研发投入，研究开发适应产品升级和扩展的软件系统，主要从绿色 IDC 机房和 IDC 托管服务方向入手，加速改良优化现有的 IDC 机房配套设备，加速研发创新实用型 IDC 机房配套软件。

(3) 积极扩展业务市场。公司将持续专注于 IDC 机房建设运营领域，不断发展 IDC 机房系统集成与知名品牌设备代理。公司结合客户具体需求进行技术优化，在 IDC 机房设计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和运维管理等方面紧随国内外市场发展速度，不断提升技术团队水平，大力开发市场资源。进一步拓展 IDC 机房设计建设和销售空间，争取成为“IDC 机房整体解决方案规划设计建设”的最优服务供应商和“五星级”IDC 机房运营商。

2、公司的经营目标

实现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建设自有 IDC 机房园区，拓展 IDC 机房运营和基础运维培训业务，确保公司不断发展，规模效益整体提高。

3、公司的发展计划

稳步推进公司既有业务发展，实现既定营业收入目标；积极扩大公司宣传，提高企业形象和知名度，优化融资和发展条件；建设自有 IDC 机房科技园区，开展 IDC 机房托管运营业务；依托自有工程技术优势和长期市场客户资源，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快速发展的时机，确保新业务尽快开拓发展空间，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权限职责划分基本明确，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的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都依法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也存有瑕疵，如公司召开股东会未提前书面通知、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三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三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

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职责。但由于公司治理制度不完善，相关人员对于法律法规了解程度不足等原因，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公司召开股东会未提前书面通知，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等。但上述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管理层将加深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的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营销、采购、运营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

经营场所及职能部门。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技术、资质、必要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冰、杜倩出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陈晓冰	沈阳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	66.50	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
	北京盈博皓天科技有限公司	500	40.00	技术开发;计算机、通讯设备维修。
60.00				
杜倩	沈阳诚融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99.33	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外围设备、数码产品、通讯产品、不间断电源、自动化仪器、仪表的销售及销售中介；精密空调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发电机组、楼宇弱电系统工程安装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监控系统及设备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电力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安防设施设计及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冰、杜倩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倩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初至今共发生借款5次，借款金额合计9,233,072.44元，具体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凭证日期	摘要	借方	贷方	余额
2015-12-16	杜倩借款	600,000.00		600,000.00
2015-12-21	杜倩借款	2,000,000.00		2,600,000.00
2015-12-21	杜倩借款	2,000,000.00		4,600,000.00
2015-12-21	杜倩借款	300,000.00		4,900,000.00
2015-12-30	杜倩借款	4,333,072.44		9,233,072.44
2015-12-31	杜倩归还借款		229,689.16	9,003,383.28
2016-01-18	杜倩归还借款		600,000.00	8,403,383.28
2016-01-18	杜倩归还借款		500,000.00	7,903,383.28
2016-01-20	杜倩归还借款		900,000.00	7,003,383.28
2016-01-20	杜倩归还借款		500,000.00	6,503,383.28
2016-01-29	杜倩归还借款		1,060,000.00	5,443,383.28
2016-02-22	杜倩归还借款		100,000.00	5,343,383.28
2016-02-29	杜倩归还借款		620,000.00	4,723,383.28
2016-02-29	杜倩归还借款		620,000.00	4,103,383.28
2016-06-30	杜倩归还借款		4,103,390.00	-6.72
合计	-	9,233,072.44	9,233,079.16	-6.72

报告期内，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凭证日期	摘要	借方	贷方	借方余额
2015-03-27	李继泽借款	30,000.00		30,000.00
2015-07-24	李继泽借款	60,000.00		90,000.00
2015-12-28	李继泽归还借款		26,862.74	63,137.26
2015-12-30	李继泽借款	27,717.00		90,854.26
2015-12-30	李继泽归还借款		13,235.00	77,619.26
2015-12-31	李继泽归还借款		47,946.45	29,672.81
2016-02-18	李继泽借款	20,000.00		49,672.81
2016-02-29	李继泽借款	380,000.00		429,672.81
2016-06-28	李继泽归还借款		350,000.00	79,672.81
2016-06-30	李继泽归还借款		79,673.00	-0.19
合计	-	517,717.00	517,717.19	-0.19

单位：元

凭证日期	摘要	借方	贷方	余额
2016-01-18	安宇借款	5,000.00		5,000.00
2016-01-18	安宇借款	200,000.00		205,000.00
2016-01-18	安宇借款	2,000.00		207,000.00
2016-01-20	安宇借款	5,000.00		212,000.00
2016-02-29	安宇借款	4,000.00		216,000.00
2016-03-22	安宇归还借款		15,997.50	200,002.50
2016-03-24	安宇归还借款		2.50	200,000.00
2016-03-31	安宇借款	8,000.00		208,000.00

2016-04-01	安宇归还借款		2,375.10	205,624.90
2016-04-11	安宇归还借款		5,624.90	200,000.00
2016-06-28	安宇归还借款		200,000.00	0
合计	-	224,000.00	224,000.00	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没有对关联交易事项制定规范具体的制度，所存在的上述资金往来情形未进行规范的内部决策、未签订相应的协议，未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对于上述资金占用，公司已于2016年6月底前收回全部本金。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016年7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冰、杜倩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保证该等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冰、杜倩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形。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晓冰	董事长、总经理	7,265,600	21.95
2	杜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13,634,400	41.19
3	安宇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0	2.11
4	李继泽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	2.42
5	刘洋	董事	800,000	2.42
6	吴洋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30
7	白冰	监事	100,000	0.30
8	周黎黎	职工代表监事	0	0
合计			23,400,000	70.6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陈晓冰与杜倩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晓冰、杜倩、安宇、李继泽、刘洋、吴洋、白冰、周黎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陈晓冰	董事长、总经理	沈阳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
		沈阳诚高众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监事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外辅设备、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自动化仪器、仪表、监控系统及设备、空调销售及售后服务；蓄电池批发零售；发电机组、楼宇弱电系统工程安装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电力设施安装）、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安防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
杜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北京盈博皓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技术开发；计算机、通讯设备维修。
		沈阳诚融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

以上人员任职的其他单位均为私营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冰、杜倩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部分。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安宇	董事、副总经理	沈阳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	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
李继泽	董事、副总经理		1.82	
刘洋	董事		4.36	
周黎黎	监事		1.9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陈晓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杜倩担任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增加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

2016年5月27日，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周黎黎。

2016年6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陈晓冰、杜倩、安宇、李继泽、刘洋；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吴洋、白冰。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董事长陈晓冰，任命了总经理陈晓冰，聘任了副总经理杜倩、安宇、李继泽，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杜倩。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设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21060044 号）。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45,587.74	8,817,078.56	4,689,156.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5,970,474.51	24,119,183.96	15,695,728.21
预付款项	10,686,821.55	6,748,345.11	9,710,199.3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081,930.70	9,972,857.97	601,233.07
存货	4,823,647.86	5,505,837.74	26,200,698.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7,423.86	36,231.04	28,552.20
流动资产合计	53,645,886.22	55,199,534.38	56,925,567.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66,819.50	652,073.35	978,256.1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3,297.02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080.39	39,200.00	72,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319.93	391,519.87	696,70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2,516.84	1,082,793.22	1,747,760.60
资产总计	54,728,403.06	56,282,327.60	58,673,327.7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904,200.00	4,454,200.00	4,514,676.91
应付账款	1,545,263.13	6,195,577.85	8,579,185.41
预收款项	1,512,399.62	1,963,801.22	3,723,092.86
应付职工薪酬	4,272.58	3,254.08	4,597.80
应交税费	2,488,347.56	6,784,124.18	1,089,227.1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666,787.00	1,687,812.00	15,045,803.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121,269.89	31,088,769.33	42,956,583.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0,121,269.89	31,088,769.33	42,956,583.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2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6,138.48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93,976.34	993,976.34	571,674.45
未分配利润	9,337,018.35	9,123,443.45	5,145,070.04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07,133.17	25,117,419.79	15,716,744.49
少数股东权益	-	76,138.4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07,133.17	25,193,558.27	15,716,74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728,403.06	56,282,327.60	58,673,327.7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1,821.42	4,189,055.30	4,689,156.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5,252,776.01	23,276,459.86	15,695,728.21
预付款项	9,155,489.15	5,397,512.21	9,710,199.3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877,974.60	10,170,866.67	601,233.07
存货	3,335,872.98	4,519,960.80	26,200,698.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057.50	28,378.20	28,552.20
流动资产合计	48,376,991.66	47,582,233.04	56,925,567.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5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58,114.89	642,512.57	978,256.1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3,297.02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080.39	39,200.00	72,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861.28	380,431.39	696,70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4,353.58	1,112,143.96	1,747,760.60
资产总计	50,441,345.24	48,694,377.00	58,673,327.7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54,200.00	154,200.00	4,514,676.91
应付账款	1,328,753.73	4,539,622.59	8,579,185.41
预收款项	1,149,503.32	1,375,085.82	3,723,092.86
应付职工薪酬	3,802.58	2,899.68	4,597.80

应交税费	2,467,418.61	6,622,805.57	1,089,227.1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15,975.00	1,060,000.00	15,045,803.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119,653.24	23,754,613.66	42,956,583.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119,653.24	23,754,613.66	42,956,583.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2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93,976.34	993,976.34	571,674.45
未分配利润	9,127,715.66	8,945,787.00	5,145,07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21,692.00	24,939,763.34	15,716,74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441,345.24	48,694,377.00	58,673,327.7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70,324.27	118,787,244.18	100,592,181.67
二、营业总成本	8,167,852.78	112,030,125.42	98,604,367.01
其中：营业成本	6,362,354.50	106,266,643.04	90,783,323.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296.40	656,590.33	270,262.38
销售费用	357,817.29	1,487,394.31	3,381,674.89
管理费用	1,122,327.20	2,425,888.78	2,338,229.74

财务费用	165,250.12	905,886.35	903,190.44
资产减值损失	120,807.27	287,722.61	927,685.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471.49	6,757,118.76	1,987,814.66
加：营业外收入	-	4,327.11	-
减：营业外支出	-	-	597.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471.49	6,761,445.87	1,987,217.06
减：所得税费用	88,896.59	2,284,632.09	579,324.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574.90	4,476,813.78	1,407,89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574.90	4,400,675.30	1,407,892.71
少数股东损益	-	76,138.48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574.90	4,476,813.78	1,407,89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574.90	4,476,813.78	1,407,892.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42	0.14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42	0.1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26,878.00	106,231,323.69	100,592,181.67
二、营业总成本	6,066,601.51	99,812,598.17	98,604,367.01
其中：营业成本	4,524,801.36	94,474,615.45	90,783,323.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296.40	651,625.35	270,262.38
销售费用	344,455.74	1,486,577.99	3,381,674.89
管理费用	853,552.24	2,042,023.02	2,338,229.74
财务费用	177,169.21	914,387.65	903,190.44
资产减值损失	127,326.56	243,368.71	927,685.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276.49	6,418,725.52	1,987,814.66
加：营业外收入	-	4,327.1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597.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276.49	6,423,052.63	1,987,217.06
减：所得税费用	78,347.83	2,200,033.78	579,324.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928.66	4,223,018.85	1,407,89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928.66	4,223,018.85	1,407,892.71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928.66	4,223,018.85	1,407,89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1,519.09	125,773,121.32	120,787,71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5,778.65	8,954,559.70	6,768,32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7,297.74	134,727,681.02	127,556,04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84,145.00	102,367,574.37	118,354,108.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9,210.48	3,818,247.18	3,569,48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4,869.29	2,087,959.47	1,623,900.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4,281.52	26,576,972.86	9,376,10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52,506.29	134,850,753.88	132,923,59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5,208.55	-123,072.86	-5,367,55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600.00	18,257.43	5,33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00.00	18,257.43	5,33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00.00	-18,257.43	-5,339.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00,000.00	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000.00	4,360,476.91	36,29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0,000.00	19,360,476.91	10,036,298.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682.27	730,747.21	768,364.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682.27	15,030,747.21	10,768,36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5,317.73	4,329,729.70	-732,06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1,490.82	4,188,399.41	-6,104,960.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2,878.56	174,479.15	6,279,43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1,387.74	4,362,878.56	174,479.1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0,886.19	111,293,931.92	120,787,71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1,294.75	8,513,492.25	6,768,32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2,180.94	119,807,424.17	127,556,04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63,687.65	91,957,336.09	118,354,108.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8,580.28	3,612,090.14	3,569,48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8,430.87	2,050,705.92	1,623,900.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2,433.75	26,904,295.14	9,376,10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3,132.55	124,524,427.29	132,923,59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0,951.61	-4,717,003.12	-5,367,55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600.00	2,350.43	5,33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	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600.00	52,350.43	5,33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600.00	-52,350.43	-5,339.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00,000.00	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60,476.91	36,29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0,000.00	19,360,476.91	10,036,298.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682.27	730,747.21	768,364.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682.27	10,730,747.21	10,768,36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5,317.73	8,629,729.70	-732,06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7,233.88	3,860,376.15	-6,104,960.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4,855.30	174,479.15	6,279,43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7,621.42	4,034,855.30	174,479.1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993,976.34	9,123,443.45	25,117,419.79	-	25,117,41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993,976.34	9,123,443.45	25,117,419.79	-	25,117,419.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00,000.00	76,138.48	-	213,574.90	9,489,713.38	-	9,489,713.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574.90	213,574.90	-	213,574.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00,000.00	-	-	-	9,200,000.00	-	9,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200,000.00	-			9,200,000.00	-	9,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76,138.48	-	-	76,138.48	-	76,138.4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5、其他	-	76,138.48	-	-	76,138.48	-	76,138.48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200,000.00	76,138.48	993,976.34	9,337,018.35	34,607,133.17	-	34,607,133.1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571,674.45	5,145,070.04	15,716,744.49	-	15,716,74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571,674.45	5,145,070.04	15,716,744.49	-	15,716,744.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422,301.89	3,978,373.41	9,400,675.30	76,138.48	9,476,813.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00,675.30	4,400,675.30	76,138.48	4,476,813.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422,301.89	-422,301.89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22,301.89	-422,301.89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422,301.89	-422,301.89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5、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993,976.34	9,123,443.45	25,117,419.79	76,138.48	25,193,558.2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430,885.18	3,877,966.60	14,308,851.78	-	14,308,85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430,885.18	3,877,966.60	14,308,851.78	-	14,308,851.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40,789.27	1,267,103.44	1,407,892.71	-	1,407,89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7,892.71	1,407,892.71	-	1,407,892.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40,789.27	-140,789.27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0,789.27	-140,789.27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0,789.27	-140,789.27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5、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571,674.45	5,145,070.04	15,716,744.49	-	15,716,744.4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993,976.34	8,945,787.00	24,939,763.34	-	24,939,763.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993,976.34	8,945,787.00	24,939,763.34	-	24,939,763.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00,000.00	-	-	181,928.66	9,381,928.66	-	9,381,92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928.66	181,928.66	-	181,928.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00,000.00	-	-	-	9,200,000.00	-	9,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200,000.00	-			9,200,000.00	-	9,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5、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200,000.00	-	993,976.34	9,127,715.66	34,321,692.00	-	34,321,692.0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571,674.45	5,145,070.04	15,716,744.49	-	15,716,74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571,674.45	5,145,070.04	15,716,744.49	-	15,716,744.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422,301.89	3,800,716.96	9,223,018.85	-	9,223,018.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23,018.85	4,223,018.85	-	4,223,018.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422,301.89	-422,301.8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22,301.89	-422,301.89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422,301.89	-422,301.89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5、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993,976.34	8,945,787.00	24,939,763.34	-	24,939,763.3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430,885.18	3,877,966.60	14,308,851.78	-	14,308,85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430,885.18	3,877,966.60	14,308,851.78	-	14,308,851.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40,789.27	1,267,103.44	1,407,892.71	-	1,407,89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7,892.71	1,407,892.71	-	1,407,892.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40,789.27	-140,789.27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40,789.27	-140,789.27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0,789.27	-140,789.27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5、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571,674.45	5,145,070.04	15,716,744.49	-	15,716,744.4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

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

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

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9.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划分组合
关联往来及备用金组合	按照关联方关系、备用金性质等确认的具有类似风险水平的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情况及不同账龄段对应不同的坏账比例进行计提
关联往来及备用金组合	除非有迹象表明回收有困难，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计提方法
关联方往来、员工备用金组合	除非有迹象表明回收有困难，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非有迹象表明回收有困难，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包含：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原材料、库存商品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②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

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3.00	19.4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

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培训费、邮箱域名使用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年摊销（%）
培训费	直线法	3	33.33
邮箱域名使用费	直线法	6	16.67

15.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

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8.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

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

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7、“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价款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4,728,403.06	56,282,327.60	58,673,327.72
股东权益合计（元）	34,607,133.17	25,193,558.27	15,716,744.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4,607,133.17	25,117,419.79	15,716,744.4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68	1.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67	1.57
资产负债率（%）	31.96	48.78	73.21
流动比率（倍）	2.67	1.78	1.33
速动比率（倍）	1.87	1.38	0.49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8,470,324.27	118,787,244.18	100,592,181.67
净利润（元）	213,574.90	4,476,813.78	1,407,89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574.90	4,400,675.30	1,407,89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3,574.90	4,473,568.45	1,408,34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3,574.90	4,397,429.97	1,408,340.91

毛利率 (%)	24.89	10.54	9.75
净资产收益率 (%)	0.68	24.00	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	0.68	23.99	9.3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42	0.1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42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34	5.97	6.41
存货周转率 (次)	1.23	6.70	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2,135,208.55	-123,072.86	-5,367,554.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7	-0.01	-0.54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

加权平均数；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8,470,324.27	118,787,244.18	100,592,181.67
净利润(元)	213,574.90	4,476,813.78	1,407,892.71
毛利率(%)	24.89	10.54	9.75
净资产收益率(%)	0.68	24.00	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2	0.14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00,592,181.67元、118,787,244.18元、8,470,324.27元。2014年、2015年公司以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维护、数码产品及蓄电池销售为主营业务，2015年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比2014年相应增长18.09%，2016年公司进行业务调整，不再经销数码产品，导致营业收入下降较多。关于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9.75%、10.54%、24.89%,毛利率逐年上升,有关毛利率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三)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38%、24.00%、0.68%,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4 元/股、0.42 元/股、0.01 元/股。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两个指标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净利润比 2014 年增加所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31.96	48.78	73.21
流动比率 (倍)	2.67	1.78	1.33
速动比率 (倍)	1.87	1.38	0.49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21%、48.78%、31.96%,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1、公司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进行了两次增资,2014 年末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5 年末注册资本 1500 万元,2016 年 3 月末注册资本 2420 万元。2、随着供应商账款的偿还及税费的缴纳,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负债大为减少。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银信科技	300231	数据中心相关业务	25.29	23.80
天玑科技	300245	数据中心相关业务	14.75	12.20
宁冠鸿	833020	数据中心相关业务	76.75	58.97
银音科技	430338	数据中心相关业务	49.52	70.76
宏图高科	600122	3C 零售连锁、互联网金融、 电子制造、房地产开发	54.22	53.63
天音控股	000829	手机分销、移动互联、移 动转售、白酒	79.39	75.67
平均值			49.99	49.17
本公司			48.78	73.21

报告期内,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21%、48.7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相比处于中间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中除银信科技、天玑科技外资产负债率都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好转,主要

是由于公司股东 2015 年、2016 年进行两次增资，权益资本增加，经营性负债降低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4	5.97	6.41
存货周转率（次）	1.23	6.70	3.46

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1、5.97，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上升所致。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34，主要由于收入金额为前 3 个月收入，并非全年收入，随着全年收入的增加可提高全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数据中心建设与运营维护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2015 年度 (次)	2014 年度 (次)
银信科技	300231	数据中心相关业务	3.15	3.34
天玑科技	300245	数据中心相关业务	2.61	3.04
宁冠鸿	833020	数据中心相关业务	2.30	3.27
银音科技	430338	数据中心相关业务	2.02	1.49
平均值			2.52	2.78
本公司			2.23	1.8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 IDC 数据中心建设与运营维护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比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公司该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大体相当。

报告期内，数码产品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2015 年度 (次)	2014 年度 (次)
宏图高科	600122	3C 零售连锁、互联网金融、 电子制造、房地产开发	20.45	19.18
天音控股	000829	手机分销、移动互联、移动转 售、白酒	37.85	23.04
平均值			29.15	21.11
本公司			10.23	13.34

从上表可以看出，数码产品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在商场设立柜台的传统渠道销售，受网络购物冲击较大，产品去化较慢，营

业收入增幅较小，同时与商场结算进度较慢，应收账款余额升高，2 方面因素导致 2015 年数码产品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数码产品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为其整体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市公司经营业务较多，收入规模较大，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2014 年、2015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6、6.70，2015 年比 2014 年上升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进行业务调整，2015 年末无数码产品库存，存货余额降低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现金流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5,208.55	-123,072.86	-5,367,55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00.00	-18,257.43	-5,33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5,317.73	4,329,729.70	-732,066.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1,490.82	4,188,399.41	-6,104,960.83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67,554.88 元、-123,072.86 元、-12,135,208.5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流动性较为紧张。其中 2014 年主要因为业务规模扩大，预付款及存货增加占用资金增多，但客户回款较慢，2014 年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1.87%，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较多，回款滞后于成本支出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5 年主要是因为关联方占用资金所致，2015 年末应收实际控制人杜倩 9,003,383.28 元，扣除此因素影响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8,880,310.42 元。2016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缺口放大主要是因为支付项目所需设备、物资的贷款 15,684,145.00 元，缴纳 2015 年清理数码业务库存时应缴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3,402,011.32 元，但同期回款仅为 6,221,519.09 元，导致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缺口放大，随着应收账款回款经营活动现金流会随之改善。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取得借款、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和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3,574.90	4,476,813.78	1,407,892.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807.27	287,722.61	927,685.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253.85	339,124.93	336,800.56
无形资产摊销	720.08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85.64	33,600.00	2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7,243.07	730,747.21	768,364.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00.06	305,184.59	-198,00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9,502.90	20,694,860.50	1,906,058.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9,646.99	-15,120,949.03	-10,150,626.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21,549.21	-11,870,177.45	-393,728.3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5,208.55	-123,072.86	-5,367,554.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41,387.74	4,362,878.56	174,479.1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362,878.56	174,479.15	6,279,439.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1,490.82	4,188,399.41	-6,104,960.83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项目调节金额与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科目变动勾稽相符。

三、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 IDC 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维护收入、数码产品销售收入、蓄电池销售收入，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一、（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 18。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IDC 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维护收入：

本业务可细分为 IDC 数据中心建设业务及后续运营维护两部分，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IDC 数据中心建设业务

IDC 数据中心建设是公司按客户需求为其建设数据中心的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其提供方案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综合服务。该业务一般通过招投标获得，项目收入及项目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该业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完工百分比选用下列方法确定：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该比例与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基本相同。报告期内公司按项目归集实际发生的成本，领用安装的材料计入项目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间接费用以直接材料成本为基数在不同项目间进行分配。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2) 数据中心运营维护收入

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能够单独计价的软硬件产品或综合系统的运行维护等专业服务，对于单独计价的软硬件产品公司在客户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对于综合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公司将合同收入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按月分期确认收入，维护中所需的材料在领用时计入成本。

2. 数码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商场设立销售柜台进行销售，公司在收到商场提供的销售清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并相应结转商品销售成本，公司采用月末平

均法核算存货成本。

3. 蓄电池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对于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在调试完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不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在客户验收货物后确认收入的实现，确认收入的同时相应结转商品销售成本，公司采用月末平均法核算存货成本。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IDC数据中心建设及维护	6,314,390.71	74.55	36,121,092.61	30.41	25,366,479.99	25.22
数码产品	-	-	66,467,828.76	55.96	60,123,480.37	59.77
蓄电池	2,155,933.56	25.45	16,198,322.81	13.64	15,102,221.31	15.01
合计	8,470,324.27	100.00	118,787,244.18	100.00	100,592,181.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 IDC 数据中心建设及维护、数码产品销售、蓄电池销售三类业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收入总额分别为 100,592,181.67 元、118,787,244.18 元、8,470,324.27 元，随着业务拓展市场规模的扩大，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18.09%。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公司数码产品销售业务占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 59.77%、55.96%，为公司当期主要收入来源，但由于电子商务的兴起，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从网上购买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传统实体销售渠道受到冲击较大，同时公司因采用在商场租赁柜台的销售方式，商场运营费用较高，导致数码产品利润空间偏低，因此公司对业务进行调整，从 2016 年开始不再经销数码产品业务，将资源用于 IDC 数据中心建设及维护、蓄电池销售业务，以实现利润的最大化。

(三) 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 综合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据中心收入	6,314,390.71	74.55	36,121,092.61	30.41	25,366,479.99	25.22

数据中心成本	4,512,317.68	70.92	27,089,137.14	25.49	18,154,295.37	20.00
毛利润	1,802,073.03	85.49	9,031,955.47	72.14	7,212,184.62	73.53
毛利率(%)	28.54		25.00		28.43	
数码产品收入	-	-	66,467,828.76	55.96	60,123,480.37	59.77
数码产品成本	-	-	64,128,773.71	60.35	58,855,475.96	64.83
毛利润	-	-	2,339,055.05	18.68	1,268,004.40	12.93
毛利率(%)			3.52		2.11	
蓄电池收入	2,155,933.56	25.45	16,198,322.81	13.64	15,102,221.31	15.01
蓄电池成本	1,850,036.82	29.08	15,048,732.19	14.16	13,773,552.64	15.17
毛利润(元)	305,896.74	14.51	1,149,590.62	9.18	1,328,668.67	13.55
毛利率(%)	14.19		7.10		8.80	
合计收入	8,470,324.27	100.00	118,787,244.18	100.00	100,592,181.67	100.00
合计成本	6,362,354.50	100.00	106,266,643.04	100.00	90,783,323.97	100.00
合计毛利润	2,107,969.77	100.00	12,520,601.14	100.00	9,808,857.69	100.00
综合毛利率(%)	24.89		10.54		9.75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5年1-3月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75%、10.54%、24.89%,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三类业务中IDC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最高,蓄电池销售业务次之,数码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

2015年综合毛利率比2014年略有上升,主要由于数码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提高所致,2014年、2015年数码产品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59.77%、55.96%,占收入的大部分,因此其毛利率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化影响较大(数码产品毛利率提高的原因详见下面分产品分析)。

2016年1-3月综合毛利率比2015年有较大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业务进行调整,不再经销毛利率较低的数码产品,同时蓄电池销售业务中提供安装调试服务,销售价格比2015年提高所致。

2. IDC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6,314,390.71	36,121,092.61	25,366,479.99
营业成本	4,512,317.68	27,089,137.14	18,154,295.37

毛利润	1,802,073.03	9,031,955.47	7,212,184.62
毛利率(%)	28.54	25.00	28.43

报告期内，IDC 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较高，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53%、72.14%、85.49%，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数据中心建设与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43%、25.00%、28.54%，毛利率略有波动。该业务可细分为数据中心建设、数据中心运营维护两部分，其中数据中心建设是按照与客户商定的方案为客户提供机房建设、设备销售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业务，数据中心运营维护业务主要为客户设备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服务的业务。数据中心建设业务因公司承接项目不同而毛利率有所差别。数据中心运营维护业务一般与客户签订一定期限合同，按时间收取服务费，其毛利率主要与期间故障率的多少相关，当故障率低无需更换设备时毛利率高，反之则低，一般来说该业务毛利率较高。2015 年收入规模较 2014 年增长 42.40%，其中数据中心建设业务占比较高，毛利率有所下降，2016 年 1-3 月收入为 2015 年的 17.48%，其中运营维护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毛利率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该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银信科技	300231	31.36	30.80
天玑科技	300245	40.00	44.86
宁冠鸿	833020	18.96	14.24
银音科技	430338	20.32	27.86
平均值		27.66	29.44
本公司		25.00	28.43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挂牌公司相当。毛利率与公司承接的业务直接相关，上市公司的品牌、技术在行业内占据优势，所承接业务一般体量大、毛利率较高。

3. 数码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	66,467,828.76	60,123,480.37
营业成本	-	64,128,773.71	58,855,475.96
毛利润	-	2,339,055.05	1,268,004.40
毛利率(%)	-	3.52	2.11

数码产品为公司经销的苹果产品（电脑、手机、IPD 等）及相关配件（如耳机、充电器、保护壳、屏膜等），2014 年、2015 年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1%、3.52%，毛利率较低，与行业特点相符（与同行业比较详见下表），2015 年毛利率比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为促进销售，在销售价格上做了折让，2015 年公司进行业务调整，销售策略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销售价格相应较高。2016 年开始公司不再经销数码产品，收入为 0。

报告期内，该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要业务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宏图高科	600122	3C 零售连锁、互联网金融、电子制造、房地产开发	3.35	2.40
天音控股	000829	手机分销、移动互联、移动转售、白酒	2.27	1.82
平均值			2.81	2.11
本公司			3.52	2.11

注：宏图高科、天音控股经营多种业务，此处选择与本公司相近业务进行比较，宏图高科选其“数码通讯及 Apple”业务，天音控股选其“手机分销”业务。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不大，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毛利率比 2014 年有所提升，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特点相符。

4. 蓄电池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及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2,155,933.56	16,198,322.81	15,102,221.31
营业成本	1,850,036.82	15,048,732.19	13,773,552.64
毛利润	305,896.74	1,149,590.62	1,328,668.67
毛利率 (%)	14.19	7.10	8.80

公司为艾默生、松夏等品牌的代理经销商，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变化不大，2016 年 1-3 月份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上升，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在销售产品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服务，销售价格较高所致。

(四) 期间费用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收入比重 (%)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		(%)
销售费用	357,817.29	4.22	1,487,394.31	1.25	3,381,674.89	3.36
管理费用	1,122,327.20	13.25	2,425,888.78	2.04	2,338,229.74	2.32
财务费用	165,250.12	1.95	905,886.35	0.76	903,190.44	0.90
合计	1,645,394.61	19.43	4,819,169.44	4.06	6,623,095.07	6.58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6,623,095.07元、4,819,169.44元、1,645,394.6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58%、4.06%、19.43%。

期间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办公费、贷款利息等,多为刚性支出,其占收入的比重主要受收入总额的影响,且其与收入并非呈线性关系,其占收入的比重随收入金额的变化而呈反向变动。

2.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106,320.00	436,620.00	1,010,500.00
促销费	943.4	227,792.96	815,974.20
社保	38,360.16	146,116.37	309,548.60
业务招待费	19,697.00	108,431.50	142,556.50
汽油费	8,610.00	80,203.68	102,278.00
运输费	115,046.11	76,724.05	134,154.95
差旅费	9,435.90	70,380.90	82,209.40
商场展示费	360	66,866.51	383,522.80
服务费	7,000.00	59,415.09	21,000.00
宣传费	37,871.23	38,033.96	82,557.24
其他	14,173.49	176,809.29	297,373.20
合计	357,817.29	1,487,394.31	3,381,674.89

报告期内,2015年销售费用比2014年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进行业务调整,数码业务逐渐减少,相应的人员工资、促销费、商场展示费减少所致。

运输费2016年1-3月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变换库房同时为开拓黑龙江、吉林、山东业务将部分常用设备发往上述地点所致。

3.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494,205.68	608,604.00	568,575.55
折旧费	84,397.68	338,094.00	336,800.56
业务招待费	67,808.00	238,234.81	343,450.06
差旅费	37,724.10	256,357.70	155,562.40
社保	103,230.78	191,742.64	46,753.49
汽油费	5,631.85	71,688.85	83,527.00
职工福利费	63,316.24	119,777.69	242,440.95
培训费	11,140.00	35,600.00	40,952.00
交通费	10,310.00	73,109.00	87,172.16
办公费	78,806.64	83,800.52	109,547.99
其他	165,756.23	408,879.57	323,447.58
合计	1,122,327.20	2,425,888.78	2,338,229.74

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业务招待费等，其中、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占比较高。2016年人员工资及社保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为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按月进行绩效考核。

4.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77,243.07	730,747.21	768,364.23
减：利息收入	16,195.12	68,389.31	103,896.93
手续费	4,202.17	14,678.45	13,373.14
贷款担保费		228,850.00	225,350.00
合计	165,250.12	905,886.35	903,190.4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贷款担保费、利息收入、手续费等，其中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利息支出。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财务费用分别为903,190.44元、905,886.35元、165,250.1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0.90%、0.76%和1.95%。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327.11	-597.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	4,327.11	-597.60
所得税影响额	-	-1,081.7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	3,245.33	-597.60

1. 2014 年的营业外支出为缴纳的税收滞纳金。
2. 2015 年的营业外收入为收到的库房及保险赔偿款。

（六） 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115.40	249,397.40	4,150.78
银行存款	2,723,272.34	4,113,481.16	170,328.37
其他货币资金	2,904,200.00	4,454,200.00	4,514,676.91
合计	5,645,587.74	8,817,078.56	4,689,156.06

其他货币资金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34,343.74	100.00	3,963,869.23	13.24	25,970,474.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9,934,343.74	100.00	3,963,869.23	13.24	25,970,474.51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48,896.92	100.00	3,729,712.96	13.39	24,119,183.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7,848,896.92	100.00	3,729,712.96	13.39	24,119,183.96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01,037.39	100.00	3,005,309.18	16.07	15,695,728.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8,701,037.39	100.00	3,005,309.18	16.07	15,695,728.2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424,598.09	1,321,229.90	5.00
1-2年	896,818.92	179,363.78	20.00
2-3年	299,302.38	149,651.19	50.00
3年以上	2,313,624.35	2,313,624.35	100.00
合计	29,934,343.74	3,963,869.23	13.24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762,402.71	1,238,120.14	5.00
1-2 年	555,209.86	111,041.97	20.00
2-3 年	301,467.00	150,733.50	50.00
3 年以上	2,229,817.35	2,229,817.35	100.00
合计	27,848,896.92	3,729,712.96	13.39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834,175.87	691,708.79	5.00
1-2 年	863,069.02	172,613.80	20.00
2-3 年	3,725,611.84	1,862,805.92	50.00
3 年以上	278,180.66	278,180.66	100.00
合计	18,701,037.39	3,005,309.18	16.07

账龄组合：指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应收账款占比合理性

(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银信科技	300231	数据中心相关业务	40.68	31.27
天玑科技	300245	数据中心相关业务	39.39	36.03
宁冠鸿	833020	数据中心相关业务	35.81	46.22
银音科技	430338	数据中心相关业务	58.52	82.47
宏图高科	600122	3C 零售连锁、互联网金融、电子制造、房地产开发	4.77	5.37
天音控股	000829	手机分销、移动互联、移动转售、白酒	2.12	3.93
平均值			30.22	34.22
本公司			20.30	15.60

(2) 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单位：元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银信科技	300231	数据中心相关业务	41.44	29.17
天玑科技	300245	数据中心相关业务	19.07	18.73
宁冠鸿	833020	数据中心相关业务	9.96	55.18
银音科技	430338	数据中心相关业务	48.54	61.53

宏图高科	600122	3C 零售连锁、互联网金融、电子制造、房地产开发	4.96	5.24
天音控股	000829	手机分销、移动互联、移动转售、白酒	8.16	12.44
平均值			22.02	30.38
本公司			42.85	26.75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695,728.21元、24,119,183.96元、25,970,474.51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60%、20.30%、306.61%，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6.75%、42.85%、48.0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且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在金融机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大型企业，公司按合同交付货物或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并相应确认应收账款，客户在收到发票后启动其内部付款流程，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回款周期较长。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88.28%的账龄在1年以内。报告期后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已回款金额为3,443,777.02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11.50%，按照以往经验，公司下半年回款较多。

从上表可以看出，以数据中心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及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普遍较高，宏图高科、天音控股两家公司为主板上市公司，公司体量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相比，公司2014年、2015年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处于中间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提高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逐年提升，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具有合理性。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4,156.27	680,049.88	989,371.36

4.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鞍山市银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412,787.00	11.40	1年以内	170,639.35
哈尔滨龙达诚信科技发	3,006,380.00	10.04	1年以内	150,319.00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展有限公司				
营口市公安局	2,374,440.00	7.93	1年以内	118,72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3,932.71	7.13	1年以内	106,696.64
哈尔滨联成贺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6.68	1年以内	100,000.00
合计	12,927,539.71	43.19		646,376.9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鞍山市银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412,787.00	12.25	1年以内	170,639.35
哈尔滨龙达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6,380.00	10.80	1年以内	150,319.00
哈尔滨联成贺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7.18	1年以内	100,000.00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1,778,740.00	6.39	1年以内	88,937.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8,781.71	6.21	1年以内	86,439.09
合计	11,926,688.71	42.83		596,334.4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沈阳兴隆大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085,354.92	16.50	1年以内	51,304.7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2,891,361.80	15.46	1年以内	44,156.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1,043,088.00	5.58	1年以内	53,855.40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6,095.00	5.49	1年以内	154,267.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883,139.17	4.72	1年以内	1,424,463.40
合计	8,929,038.89	47.75		1,728,048.2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比较集中，2014年末、2015末、2016年3月末，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47.75%、42.83%、43.19%，主要是公司积极开拓并维护优质客户，与核心客户的业务量较大同时对其信用期较长所致。报告期内，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三)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等，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01,233.07元、9,972,857.97元、6,081,930.70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6%、18.07%、11.34%，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2%、17.72%、11.11%。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4,104,603.28	9,003,383.28	18,197.00
备用金	356,647.46	84,743.73	618,606.09
保证金	1,060,675.00	1,046,075.00	592,128.00
借款	637,672.81	29,672.81	-
合计	6,159,598.55	10,163,874.82	1,228,931.09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59,598.55	100.00	77,667.85	1.26	6,081,930.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159,598.55	100.00	77,667.85	1.26	6,081,930.70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	-	-	-	-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63,874.82	100.00	191,016.85	1.88	9,972,857.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163,874.82	100.00	191,016.85	1.88	9,972,857.97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8,931.09	100.00	627,698.02	51.08	601,233.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28,931.09	100.00	627,698.02	51.08	601,233.07

报告期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为按账龄组合、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具体如下：

1) 2016年3月31日分类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92,117.00	49,605.85	5.00
1至2年	27,145.00	5,429.00	20.00
2至3年	40,000.00	20,000.00	50.00
3年以上	2,633.00	2,633.00	100.00
合计	1,061,895.00	77,667.85	7.31

续上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及备用金	5,097,703.55		
合计	5,097,703.55		

2) 2015年12月31日分类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67,097.00	43,354.85	5.00
1至2年	14,145.00	2,829.00	20.00
2至3年	40,000.00	20,000.00	50.00
3年以上	124,833.00	124,833.00	100.00
合计	1,046,075.00	191,016.85	18.26

续上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及备用金	9,117,799.82		
合计	9,117,799.82		

3) 2014年12月31日分类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92,286.16	19,614.31	5.00
1至2年	81,500.00	16,300.00	20.00
2至3年	47,550.00	23,775.00	50.00
3年以上	568,008.71	568,008.71	100.00
合计	1,089,344.87	627,698.02	57.62

续上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及备用金	139,586.22		

组合名称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139,586.22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3,349.00	-436,681.17	627,698.02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杜倩	关联方	往来款	4,103,383.28	1年以内	66.62	-
李继泽	关联方	借款	429,672.81	1年以内	6.98	-
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55,410.00	1年以内	5.77	17,770.50
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4.06	12,500.00
安宇	关联方	借款	208,000.00	1年以内	3.38	-
合计			5,346,466.09		86.81	30,270.5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杜倩	关联方	往来款	9,003,383.28	1年	88.58	-
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55,410.00	1年	3.5	17,770.50
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00.00	1年	2.46	12,500.00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91,687.00	1年	1.89	9,584.35
沈阳市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2,533.00	1年以内7700元,3年以上114833元	1.21	116,373.00
合计			1,650,000.00		97.63	156,227.8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马俊	非关联方	借款	458,754.01	3年以上	37.33	458,754.01
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59,500.00	一年以内	29.25	17,975.00
沈阳市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35,533.00	一年以内20,700.00,2-3年43,500.00,3年以上71,333.00	11.03	94,118.00
沈刚	非关联方	借款	57,167.49	一年以内	4.65	2,858.37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1,050.00	一年以内	4.15	2,605.00
合计			1,062,004.50		86.42	576,310.38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

例分别为1.02%、17.72%、11.25%，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备用金等。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前5名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42%、97.63%、86.81%。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控股股东杜倩、应收公司高管李继泽、安宇款项于2016年6月收回。

(四)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986,132.33	93.44	5,484,483.26	81.27	9,385,827.36	96.66
1至2年	495,689.22	4.64	1,021,361.85	15.13	244,765.00	2.52
2至3年	-	-	237,500.00	3.52	33,606.05	0.35
3年以上	205,000.00	1.92	5,000.00	0.07	46,000.93	0.47
合计	10,686,821.55	100.00	6,748,345.11	100.00	9,710,199.3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3,224,953.95	30.18	货未到
沈阳市沈河区艺涵玮五金电子商店	1,568,392.00	14.68	货未到
沈阳凯鹏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828,803.45	7.76	货未到
沈阳泰富化工有限公司	656,011.22	6.14	货未到
山东中佳新材料	492,460.22	4.61	货未到
合计	6,770,620.84	63.3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3,213,884.94	47.63	货未到
沈阳泰富化工有限公司	566,339.22	8.39	货未到
山东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492,460.22	7.3	货未到
沈阳蓝阳制冷有限公司	458,222.24	6.79	货未到
沈阳鑫海洋消防设备	398,219.00	0.06	货未到
合计	5,129,125.62	76.0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179,450.00	32.74	货未到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1,887,412.11	19.44	货未到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783,290.00	18.37	货未到
新乡市七星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671,129.30	6.91	货未到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328,086.33	3.38	货未到
合计	7,849,367.74	80.84	

预付款项主要公司为预先支付的订货款。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710,199.34元、6,748,345.11元、10,686,821.55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6.55%、11.99%、19.76%。报告期内，预付账款绝大部分账龄在1年以内，公司在收到货物后结转存货。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821,602.84	-	3,821,602.84
工程施工	1,002,045.02	-	1,002,045.02
合计	4,823,647.86	-	4,823,647.8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627,811.06	-	3,627,811.06
工程施工	1,878,026.68	-	1,878,026.68
合计	5,505,837.74	-	5,505,837.7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5,539,954.53	-	25,539,954.53
工程施工	660,743.71	-	660,743.71
合计	26,200,698.24	-	26,200,698.24

2. 本公司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9,636,163.88
累计已确认毛利	4,901,693.35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3,535,812.2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02,045.0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8,780,252.90
累计已确认毛利	3,673,764.71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0,575,990.9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78,026.68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137,024.86
累计已确认毛利	344,141.68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20,422.8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60,743.71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交房租	64,724.16	31,281.64	26,115.00
已交采暖费	-	4,949.40	2,437.20
待抵扣进项税	372,699.70	-	-
合计	437,423.86	36,231.04	28,552.20

(七)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具体会计政策请参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一、(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9固

定资产”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1,390,983.00	513,574.13	1,904,557.13
2、本期增加金额	-	5,339.81	5,339.81
(1) 购置	-	5,339.81	5,339.8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14年12月31日	1,390,983.00	518,913.94	1,909,896.94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	526,176.39	68,663.85	594,840.24
2、本期增加金额	251,572.20	85,228.36	336,800.56
(1) 计提	251,572.20	85,228.36	336,800.5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14年12月31日	777,748.59	153,892.21	931,640.80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14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613,234.41	365,021.73	978,256.14
2、2014年1月1日	864,806.61	444,910.28	1,309,716.8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1,390,983.00	518,913.94	1,909,896.94
2、本期增加金额	-	12,942.14	12,942.14
(1) 购置	-	12,942.14	12,942.1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15年12月31日	1,390,983.00	531,856.08	1,922,839.08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777,748.59	153,892.21	931,640.80
2、本期增加金额	251,572.20	87,552.73	339,124.93
(1) 计提	251,572.20	87,552.73	339,124.9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4、2015年12月31日	1,029,320.79	241,444.94	1,270,765.73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15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361,662.21	290,411.14	652,073.35
2、2015年1月1日	613,234.41	365,021.73	978,256.1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1,390,983.00	531,856.08	1,922,839.0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16年3月31日	1,390,983.00	531,856.08	1,922,839.08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	1,029,320.79	241,444.94	1,270,765.73
2、本期增加金额	62,893.05	22,360.80	85,253.85
(1) 计提	62,893.05	22,360.80	85,253.8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16年3月31日	1,092,213.84	263,805.74	1,356,019.58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16年3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3月31日	298,769.16	268,050.34	566,819.50
2、2016年1月1日	361,662.21	290,411.14	652,073.35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34,017.10	34,017.10
购置	34,017.10	34,017.10
内部研发	-	-
企业合并增加	-	-
股东投入	-	-
其他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转出	-	-
4. 2016年3月31日	34,017.10	34,017.10
二. 累计摊销		
1. 2016年1月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720.08	720.08
计提	720.08	720.08
企业合并增加	-	-
其他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转出	-	-
4. 2016年3月31日	720.08	720.08
三. 减值准备		
1. 2016年1月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	-	-
企业合并增加	-	-
其他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转出	-	-
4. 2016年3月31日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6年3月31日	33,297.02	33,297.02
2. 2016年1月1日	-	-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培训费	-	100,800.00	28,000.00	-	72,800.00
合计	-	100,800.00	28,000.00	-	72,8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培训费	72,800.00	-	33,600.00	-	39,200.00
合计	72,800.00	-	33,600.00	-	39,2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3月31日
培训费	39,200.00	-	8,400.00	-	30,800.00
企业邮箱	-	20,566.03	285.64	-	20,280.39
合计	39,200.00	20,566.03	8,685.64	-	51,080.39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25,279.72	431,319.93	1,566,079.45	391,519.87	2,786,817.84	696,704.46
合计	1,725,279.72	431,319.93	1,566,079.45	391,519.87	2,786,817.84	696,704.46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一、（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7、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之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之9、存货”、之14长期资产减值。

2.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谨慎性

报告期内，公司区分单项金额重大项目及组合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银信科技	300231	1	5	10	30	50	100

天玑科技	300245	5	10	20	50	100
宁冠鸿	833020	5	10	30	50	80
银音科技	430338	5	10	50	100	
宏图高科	600122	0.3	0.3	5	10	20
天音控股	000829	5	10	20	40	80
本公司		5	10	3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上市公司，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加强，客户的数量及质量不断提升，应收款项余额中优质客户占比越来越高，按当前比例计提坏账能够涵盖坏账损失，与行业惯例相符，符合谨慎性原则。

3. 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坏账准备	3,920,729.81	120,807.27	-	4,041,537.08
合计	3,920,729.81	120,807.27	-	4,041,537.0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633,007.20	287,722.61	-	3,920,729.81
合计	3,633,007.20	287,722.61	-	3,920,729.8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015,937.82	1,617,069.38	-	3,633,007.20
合计	2,015,937.82	1,617,069.38	-	3,633,007.20

五、 报告期内重大债务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5年9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0315010245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5年9月28日至2016年9月27日。针对该笔贷款，沈阳市中小

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

2015年12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0315010310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9日。针对该笔贷款，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04,200.00	4,454,200.00	4,514,676.91
合计	2,904,200.00	4,454,200.00	4,514,676.91

(三)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1,545,263.13	6,195,577.85	8,579,185.41
合计	1,545,263.13	6,195,577.85	8,579,185.41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4.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6年 3月31日	账龄	占比 (%)
奔马富利（佛山）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520,424.00	1年以内	33.68
沈阳华易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429,646.73	1年以内	27.80
暂估-沈阳华信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359,066.40	1年以内	23.24
沈阳汇腾嘉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43,500.00	1年以内	9.29
铁西区鑫天成装饰经销处	货款	85,976.00	1年以内	5.56
合计		1,538,613.13		99.57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5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
奔马富利(佛山)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650,247.43	1年以内	26.64
铁西区鑫天成装饰经销处	货款	1,182,913.26	1年以内	19.09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货款	746,754.00	1年以内	12.05
西恩迪(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524,800.00	1年以内	8.47
世图兹空调技术服务公司	货款	438,100.00	1年以内	7.07
合计		4,542,814.69		73.32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4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
世图兹空调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2,943,048.99	1年以内	34.30
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货款	819,201.00	1年以内	9.55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718,175.50	1年以内	8.37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货款	601,144.29	1年以内	7.01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450,705.67	1年以内	5.25
合计		5,532,275.45		64.48

(四) 预收款项

1.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1,512,399.62	1,963,801.22	3,723,092.86
合计	1,512,399.62	1,963,801.22	3,723,092.8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277,277.00	项目未结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145,920.00	项目未结算
营口农行	188,178.50	项目未结算
合计	611,375.50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5.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6年 3月31日	账龄	占比 (%)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货款	277,277.00	1-2年	18.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货款	188,178.50	1-2年	12.4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货款	182,000.00	1年以内	12.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货款	145,920.00	1-2年	9.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货款	141,577.00	1年以内	9.36
合计		934,952.50		61.82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5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货款	277,277.00	1年以内	14.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货款	188,178.50	1年以内	9.58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货款	182,000.00	1年以内	9.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货款	157,817.00	1年以内	8.04
沈阳欣鑫南丰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55,040.00	1年以内	7.89
合计		960,312.50		48.90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4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货款	1,076,960.70	1年以内	28.93
沈阳市基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975,975.20	1年以内	26.21
哈尔滨宏基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212,200.00	1年以内	5.70
沈阳沈飞国际商用飞机有限公司	货款	163,000.00	1年以内	4.38
北京健伦机房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60,000.00	1年以内	4.30
合计		2,588,135.90		69.52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013.80	2,871,060.99	2,871,476.99	4,597.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99,636.81	499,636.8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013.80	3,370,697.80	3,371,113.80	4,597.80
-----------	-----------------	---------------------	---------------------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597.80	2,670,195.79	2,671,539.51	3,254.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4,699.05	454,699.0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597.80	3,124,894.84	3,126,238.56	3,254.0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254.08	1,072,872.32	1,071,853.82	4,272.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4,114.20	154,114.2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254.08	1,226,986.52	1,225,968.02	4,272.58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236,909.00	2,236,909.00	-
职工福利费	-	254,449.20	254,449.20	-
社会保险费	-	294,012.71	294,012.7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8,673.03	268,673.03	-
工伤保险费	-	25,339.68	25,339.68	-
生育保险费	-	0.00	0.00	-
住房公积金	-	0.00	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13.80	85,690.08	86,106.08	4,597.80
合计	5,013.80	2,871,060.99	2,871,476.99	4,597.8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934,829.00	1,934,829.00	-
职工福利费	-	291,785.69	291,785.69	-

社会保险费	-	303,324.52	303,324.5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47,703.94	247,703.94	-
工伤保险费	-	37,343.20	37,343.20	-
生育保险费	-	18,277.38	18,277.38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97.80	140,256.58	141,600.30	3,254.08
合计	4,597.80	2,670,195.79	2,671,539.51	3,254.0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75,905.00	875,905.00	-
职工福利费	-	67,652.04	67,652.04	-
社会保险费	-	77,314.24	77,314.2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6,357.13	66,357.13	-
工伤保险费	-	10,464.30	10,464.30	-
生育保险费	-	492.81	492.81	-
住房公积金	-	28,090.80	28,090.8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54.08	23,910.24	22,891.74	4,272.58
合计	3,254.08	1,072,872.32	1,071,853.82	4,272.58

3. 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76,264.31	476,264.31	-
失业保险费	-	23,372.50	23,372.50	-
合计	-	499,636.81	499,636.81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33,142.10	433,142.10	-
失业保险费	-	21,556.95	21,556.95	-
合计	-	454,699.05	454,699.05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46,879.43	146,879.43	-

失业保险费	-	7,234.77	7,234.77	-
合计	-	154,114.20	154,114.20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30,523.05	4,027,250.78	234,135.15
营业税	-	-	38,568.03
企业所得税	1,556,071.91	2,347,165.82	789,596.42
个人所得税	1,752.60	106.69	406.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38,933.85	15,467.27
教育费附加	-	102,400.22	6,397.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	68,266.82	4,656.28
合计	2,488,347.56	6,784,124.18	1,089,227.17

(七)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借款	1,588,812.00	1,625,812.00	12,708,366.52
待付款项	77,975.00	62,000.00	2,337,436.56
合计	1,666,787.00	1,687,812.00	15,045,803.0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哈尔滨诚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资金拆借，尚未归还
合计	1,000,000.00	

公司与哈尔滨诚高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2日签订借款协议，哈尔滨诚高科技有限公司给公司提供流动资金100万元，无担保，借款期限为2013年1月12日至2016年6月12日，借款利息为年息12%，按季付息。公司已于2016年6月12日偿还上述借款。

哈尔滨诚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9日，注册资本400万元，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宣普街22号南通电脑市场3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庆利，经营范围：购销计算机外围设备、不间断电源、自动化仪器仪表；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贰级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哈尔滨诚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冬娜	200.00	50.00
2	司秀云	69.00	17.25
3	王振友	60.00	15.00
4	王庆利	35.00	8.75
5	王庆文	31.00	7.75
6	张尊生	5.00	1.25
合计		400.00	100.00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哈尔滨诚高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哈尔滨诚高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七）、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余额	账龄
哈尔滨诚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3年以上
单波	公司员工	代垫款	588,812.00	1年以内
杜倩	关联方	房租款	62,000.00	1年以内
张鸿涛	公司员工	报销款	15,975.00	1年以内
合计			1,666,787.00	

单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前部分供应商款项由其代垫，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偿还其代垫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余额	账龄
哈尔滨诚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2-3年
单波	公司员工	往来款	485,812.00	1年以内
长春汇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0,000.00	1年以内
杜倩	关联方	往来款	62,000.00	1年以内
沈阳恒兴科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1,687,812.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	性质	余额	账龄
------	-----	----	----	----

	关系			
陈晓冰	关联方	往来款	4,798,337.49	1年以内 203829.05元、 1-2年 2037400.81 元、2-3年 2557107.63元
杜倩	关联方	往来款	3,567,476.73	1年以内
许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0	1-2年
哈尔滨诚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1-2年
单波	公司员工	往来款	946,428.50	2-3年 826016.00元、 3年以上 120412.5元
合计			12,312,242.72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4,2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76,138.48	-	-
盈余公积	993,976.34	993,976.34	571,674.45
未分配利润	9,337,018.35	9,123,443.45	5,145,07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607,133.17	25,117,419.79	15,716,744.49
少数股东权益	-	76,138.48	-
合计	34,607,133.17	25,193,558.27	15,716,744.49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历史沿革。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类型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陈晓冰	自然人	33.00%	33.00%

杜倩	自然人	50.19%	50.19%
----	-----	--------	--------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沈阳诚高众和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电池销售	100		直接出资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6年1月20日,公司受让自然人股东单波持有的沈阳诚高众和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

因少数股东并未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母公司未进行账务处理,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2) 2016年发生的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沈阳诚高众和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对价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购买成本对价合计	-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6,138.48
差额	-76,138.4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76,138.48
调整盈余公积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五) 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沈阳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16.62
沈阳诚融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9.06

陈晓冰	董事长、总经理	21.95
杜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41.19
安宇	董事、副总经理	2.11
李继泽	董事、副总经理	2.42
刘洋	董事	2.42
吴洋	监事会主席	0.30
白冰	监事	0.30
周黎黎	职工代表监事	0

(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京盈博皓天科技有限公司	陈晓冰、杜倩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盈博皓天科技有限公司	陈晓冰、杜倩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盈博皓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由陈晓冰、杜倩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0 日，陈晓冰、杜倩将其持有的沈阳盈博皓天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张学勇，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张学勇与陈晓冰、杜倩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至此沈阳盈博皓天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七) 关联方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业务调整，不再经销毛利率偏低的数码产品，于 2015 年底将商场库存商品销售给沈阳盈博皓天科技有限公司，本笔交易虽然属于销售商品，但因其只发生一次，因此列示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销售方	购买方	标的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本公司	沈阳盈博皓天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产品	854,700.85	739,283.63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3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 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 确认的租赁费
杜倩	房屋	13,057.50	52,230.00	34,865.00

(3)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杜倩	10,000,000.00	2015-12-11	2016-12-10	否
陈晓冰	10,000,000.00	2015-12-11	2016-12-10	否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杜倩	4,103,383.28		9,003,383.28			
李继泽	429,672.81		29,672.81			
安宇	208,000.00					
应收账款						
沈阳盈博皓天科 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合计	5,741,056.09	50,000.00	10,033,056.09	5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杜倩			3,467,476.73
陈晓冰			4,798,337.49
合计			8,265,814.22

3. 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及未来持续性

1)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2014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资金余额为8,265,814.22元，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较小，自身筹资能力有限，当发生资金短缺时向股东借款有其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的上述款项，未签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利息，关联方出具承诺不向公司主张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资金余额 4,741,056.09 元，款项已于 2016 年 6 月收回。按同期贷款利率（4.35%）测算，上述借款利息 2015 年 130,999.41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 1.94%，2016 年 1—3 月利息 48,665.45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 16.09%。

2) 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停止经营毛利率偏低的数码产品，有利于将资源集中于核心业务，主营业务更加明确、突出，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将商品销售给关联方可以一次性将库存全部处理，实现业务的快速调整，因此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有其必要性。

公司销售给沈阳盈博皓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为苹果手机、IPD 及数据线、屏模等相关手机配件，销售金额 854,700.85 元占当年数码产品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29%，毛利 115,417.22 元占当年数码产品毛利总额的 4.93%，毛利率 13.50%而当年数码产品毛利率为 3.52%，销售给沈阳盈博皓天科技有限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平均毛利率的原因为：1、销售的苹果产品为 Iphone 6s、Iphone 6s Plus、Ipadair2，产品上市不久，价格较高；2、公司数码产品主要以在商场设立柜台的方式进行销售，柜台装修、促销费等商场费用公司已经支付，因此销售价格中考虑了此部分费用因素。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向其开具发票，交易符合商业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担保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作为担保人为公司取得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手续简便、效率较高，银行予以认可，未来期间不排除继续采用此方式获得银行贷款。

公司未支付关联方担保费用，由于股东作为贷款担保人，其自身并发生直接费用，因此未收取费用并未显失公允性。

4)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订协议租用其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经查房产证、租赁协议，该房屋所有权人为杜倩、坐落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二路 1—D 号 2502 室、面积 145.07m²、租金 52,230.00 元/年。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订协议租用其房屋作为办公场

所。经查房产证、租赁协议，该房屋所有权人为杜倩、坐落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二路1-D号2501室、面积172.19m²、租金62,000.00元/年。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IDC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维护业务、数码销售、蓄电池销售业务，无须生产用房，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房屋，租用实际控制人房屋作为公司员工日常办公场所。租赁房屋经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房屋租金参考同地段市场价格确定（详见下表），未显失公允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单价 (元/月/ m ²)	来源
新华国际公寓	浑南新区浑南三路8号	73.00	2,400.00	32.00	58同城
曙光大厦	浑南新区天成街6-16-2号	97.00	3,600.00	37.00	58同城
曙光大厦	浑南新区天赐街南堤中路7号	160.00	5,500.00	34.00	房天下
新华国际公寓	浑南新区浑南二路1-D号2-501	172.19	5,167.00	30.00	本公司
新华国际公寓	浑南新区浑南二路1-D号2-502	145.07	4,352.00	30.00	

(八)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作如下规定：

第十八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万元（含）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提供担保以外的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其他关联交易，按照下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一是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二是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围。

(四)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五) 公司不得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六)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三百万元, 或者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七)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是审计, 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公司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接受劳务; 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原则上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6年6月24日, 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完成第一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增资后股本由2,420.00万元增加至3,310.00万元。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 有限公司阶段, 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二) 股份公司设立时, 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5月27日,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沈阳诚高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25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净资产的账面价值3,432.17万元, 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504.61万元，评估增值72.44万元，增值率2.1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做了如下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1）依法缴纳所得税；

（2）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在公司缴纳所得税前，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应当首先从公司的所得中逐年弥补（最长不超过5年）；

（3）提取法定公积金10%；

（4）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5）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于发放红利前应该书面通知各方股东。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 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股东	持股比例
------	------	------	----	------

沈阳诚高众和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外辅设备、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自动化仪器、仪表、监控系统及设备、空调销售及售后服务；蓄电池批发零售；发电机组、楼宇弱电系统工程安装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电力设施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防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	100%
--------------	--------	--	-----	------

2. 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416,826.61	13,980,847.84	-
利润总额	42,195.00	338,393.24	-
净利润	31,646.24	253,794.93	-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229,614.82	8,111,662.60	-
负债总额	5,944,173.65	7,807,867.67	-
净资产总额	1,285,441.17	303,794.93	-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 IDC 数据中心建设及维护、苹果数码产品销售、蓄电池销售三类业务，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苹果数码产品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77%、55.96%、0.00%，IDC 数据中心建设及维护业务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25.22%、30.41%、74.55%，公司自 2016 年起不再经销苹果数码产品，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改变，2016 年公司收入总额较 2015 年预计有较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苹果数码产品销售业务虽然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77%、55.96%，为收入的主要来源，但其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3%、18.68%，扣除促销费、展示费等销售费用后对公司业绩贡献不大。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 IDC 数据中心建设及维护业务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25.22%、30.41%，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数码产品销售业务，但其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53%、72.14%，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停止经销毛利率较低的数码产品，将公司资金用于毛利

率较高的 IDC 数据中心建设及维护业务，有利于扩大该业务市场规模，促进公司业绩的提升。

（二） 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695,728.21 元、24,119,183.96 元、25,970,474.51 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7%、43.69%、48.41%。尽管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为行业特点，且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但因公司所从事业务需保持较高营运资金，应收账款占款较多将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导致流动性紧张，若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时与客户结算，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完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建立客户信用档案，按客户风险不同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同时在会计核算上计提坏账准备，公允反映应收账款状况。

（三）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置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挂牌后，以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规模较小，高管人员配置较少，存在高管任职过于集中的情形，并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如果公司内控制度不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可能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不断提高规范治理意识，认真学习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严格履行，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冰、杜倩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3.19% 股份，陈晓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杜倩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晓冰、杜倩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构建了全面科学的决策体系，对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进行明确，以监督实际控制人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五) 业务资质等级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但在投标过程中，部分发包方对投标方资质等级有较高要求，对于资质要求较高的项目，公司则无法取得中标机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在努力使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工程业绩等各个方面不断提升，以符合提升资质等级的要求。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晓冰 陈晓冰 杜倩 杜倩 李继泽 李继泽
刘洋 刘洋 安宇 安宇

全体监事签字：

吴洋 吴洋 白冰 白冰 周黎黎 周黎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晓冰 陈晓冰 杜倩 杜倩 李继泽 李继泽
安宇 安宇

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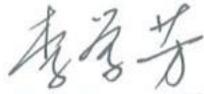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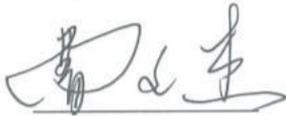
李学芳



于明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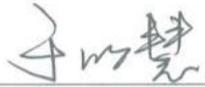


渠文武



曹文杰

项目负责人：（签字）



于明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6年9月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律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6.9.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瑞华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剑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an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4、签署日期

2016.9.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董德东

-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树奇



吕毅



- 4、2016年9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有限公司
章(1)